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萬 曆 重 修 二 百 二 十 八 卷 本

明 會 典

(四 十)

申 時 行 等 重 修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萬曆重修二百二十八卷本

明會典

(四十)

申時行等重修

國立學藝本叢書

明會典卷之五十八 禮部十六

【蕃國禮】

國初諸蕃來朝必見皇太子及親王。皇帝親御殿待宴。後止朝見。上賜宴會同館。命禮部待之。其蕃使進表亦不宣讀。

【蕃王來朝儀】【蕃國遣使進表朝貢儀附】

洪武二年定。凡蕃王來朝。至龍江驛。驛官具報應天府。府報中書省及禮部以聞。遣侍儀通贊舍人二員接伴。遣應天府知府至驛禮待。前期館人於正廳陳設蕃王座於廳之西北。東向。知府座於廳之東南。西向。知府至館以賓主接見。具酒食宴待畢。知府還。蕃王送出門外。次日清晨。從官復伴送蕃王入會同館。禮部尙書奉旨。卽館中宴勞。尙書至。蕃王服其國服出迎。相見宴享如龍江驛。酒行作樂。宴畢。尙書及從官皆出。蕃王與其從官送至館門外。明日中書省奏。知命官一員詣館。如前宴勞。禮部告示侍儀司。以蕃王及其從官具服於天界寺。習儀三日。擇日朝見。前一日內使監陳設御座。香案於奉天殿。尙寶司設寶案於御座前。侍儀司設蕃王與其從官次於午門外。蕃王拜位於丹墀中道稍西。及御座之南。其從官拜位於蕃王丹墀拜位之後。俱北向。設方物案於丹墀之北。中道東西。方物狀案於御前及丹墀中。受方物。

官位於方物案之東西。知班二人位於蕃王拜位之北。引蕃王舍人二人位於蕃王之北。引蕃王從官舍人二人位於蕃王從官之北。俱東西相向。餘如朝會儀。是日鼓初嚴。禮部陳方物於午門外。舉案者就案。次嚴。執事官俱入就位。接伴舍人引班舍人引蕃王及其從官立俟於午門外。三嚴。文武官具朝服入就侍立位。執事者舉方物案。蕃王等從其後由西門入奉天西門至殿前丹墀西俟立。侍從奉迎皇帝具禮服御輿以出。大樂鼓吹振作。陞座。樂止。捲簾。鳴鞭。報時訖。蕃王及其從官各就拜位。執事者以方物案置蕃王拜位前。贊拜。樂作。蕃王及其從官皆四拜。樂止。引班導蕃王陞殿。宣方物官取方物狀從行。俱由西陞。樂作。從殿西門入。內贊接引蕃王至御前。樂止。贊拜。蕃王再拜。跪。稱茲遇某節。欽詣皇帝陛下稱賀。致詞訖。宣方物官跪於御前。西宣狀。承制官跪承制。詣蕃王前立宣制訖。贊拜。蕃王俯伏。興。再拜。蕃王及宣方物狀官俱由西門出。樂作。復位。樂止。贊拜。樂作。蕃王及其從官皆四拜。樂止。禮畢。鳴鞭。皇帝興。樂作。至謹身殿。樂止。引班導蕃王及其從官俱出。見皇太子前一日禮部官以蕃王所獻東宮方物啓知。內使監設皇太子位於東宮正殿。蕃王及其從官。次於東宮門外。又設蕃王拜位於殿門外及殿中。其從官拜位於殿下中道之東西。俱北向。引班二人於蕃王拜位之北。引從官二人於從官拜位之北。皆東西相向。餘陳設如朝會儀。質明。蕃王朝見皇帝訖。常服至東宮門外。文武官公服入侍從。皇太子皮弁服出。樂作。陞座。樂止。引班引蕃王入。樂作。至位。樂止。其從官俟立於殿下東西相向。贊拜。樂作。蕃王再拜。皇太子立受。

樂止。引班引蕃王至殿西門。內贊接引至殿中。跪稱茲遇某節。詣皇太子殿下。稱賀致詞訖。俯伏。興。蕃王復位。贊拜。樂作。再拜。皇太子荅拜。樂止。蕃王出。皇太子坐。引班引蕃王從官就拜位。贊拜。樂作。從官皆四拜。樂止。禮畢。皇太子興。樂作。出殿門。樂止。蕃王及其從官以次出。接伴舍人引見親王前期。王府官設王座於正殿東稍北。西向。蕃王座於殿西稍南。東向。蕃王拜位於座之南。王荅拜位於座之北。蕃王從官拜位於殿門外北向。內贊二人位於殿上之東西。承傳二人位於殿門外之東西。接伴舍人位於內贊之南。東西相向。引從官二人位於拜位之北。王府官侍立位於殿上左右。俱東西相向。是日所司陳儀仗於殿之東西。蕃王至王府門外。執事者先入就位。王皮弁服出陞座。蕃王至殿下。由西階升。王降座出迎於殿門外。既見。王府官引王由中門入。舍人引蕃王由西門入。各就拜位。贊拜。蕃王再拜。王荅拜。就座。蕃王亦就座。引班引蕃王從官就拜位。皆四拜。禮畢。蕃王詣王座前。王降座。蕃王舉手揖畢。王還府。蕃王出。王府官送至門外。擇日錫宴於謹身殿。拱衛司設黃麾仗於殿廷左右。內使擎執如奉天殿受朝賀儀。內使監陳設御座於殿中。皇太子座於御座東偏稍南。諸王座皆以次而南。俱西向。又設諸王座於西偏與東偏。諸王座相對。俱東向。蕃王座於殿中之西。第一行東向。次設文武一品陪宴座。第二行二品。三品。三行俱東西相向。蕃王從官文武三品陪宴官。俱以序坐於西廡東向北上。和聲郎陳大樂。細樂。舞隊於殿之南。楹。光祿寺設御尊於殿中之南。皇太子諸王蕃王至二品官。酒尊於殿門左右之東西。御位司壺二人。尚

酒尙食二人。東偏皇太子諸王司壺二人。奉酒食二人。西偏諸王如之。蕃王司壺一人。奉酒食一人。文武官第一行。及左右第二行。各司壺四人。兼供酒食。光祿寺直長於西廡。各置酒尊。及司壺供酒食之人。光祿寺卿陳御食案。及皇太子諸王食案。寺丞設蕃王食案於殿中。直長設殿上左右文武官及西廡食案。各於其座前。諸執事者。各供事。舍人引文武官常服侍立於殿門之左右。又引蕃王服其國服侍立於百官之北。引進引皇太子諸王常服侍立殿內之左右。侍儀導引皇帝常服陞御座。大樂鼓吹振作。鳴鞭。樂止。皇太子諸王各就座。禮部官取旨導蕃王入就座。光祿寺卿舉御食案進於御前。禮部侍郎。光祿寺少卿舉食案置於皇太子諸王之前。禮部郎中。光祿寺丞舉食案置於蕃王前。文武官及蕃王從官各以次就坐。內使監令於御前斟酒。司壺於皇太子諸王以下各斟酒。細樂作。奏太清之曲。和聲郎北面立。舉手唱上酒。皇帝舉爵飲。皇太子以下皆飲。畢。樂止。酒再行。細樂作。奏感恩之曲。飲畢。樂止。內使監令於御前進食。供事者自皇太子以下各供食。大樂作。和聲郎唱上食。皇帝進食。皇太子以下皆進食。樂止。酒三行。細樂作。奏賀聖朝之曲。飲畢。樂止。進食。奏大樂。食畢。樂止。凡五進食。皆如之。酒四行。細樂作。奏普天樂之曲。飲畢。樂止。進食。酒五行。細樂作。舞諸國來朝之舞。飲畢。樂舞止。進食。酒六行。細樂作。奏朝天子之曲。飲畢。樂止。進食。酒七行。細樂作。奏醉太平之曲。舞長生隊之舞。飲畢。樂舞止。進食。其西廡斟酒進食之次。亦如殿中。惟不用樂。宴畢。皇帝興。樂作。皇太子諸王侍從還宮。樂止。蕃王文武官俱以次出。東宮擇日宴。

蕃王是日宿衛陳設如朝會儀。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俱取旨宴樂。蕃王陛辭其陳設行禮如朝見儀。惟不設宿衛及傳制方物案宣狀等官。辭東宮亦如見儀。惟不跪致詞。禮畢。中書省率禮部官送至龍江驛。禮部設宴如初。至禮部官還。應天府官送起行。○二十七年更定。凡蕃國王來朝。先遣禮部勞於會同館。明日各服其國服。如嘗賜朝服者。則服朝服於奉天殿朝見。行八拜禮。畢。卽詣文華殿。朝皇太子。行四拜禮。見親王亦如之。親王立受二拜。荅二拜。其從官隨蕃王班後行禮。凡遇宴會。蕃王班次居侯伯之下。其蕃國使臣及土官朝貢。皆如常朝儀。

蕃國遣使進表

洪武二年定

前期所司於王宮內外及國內街巷結綵。設闕庭於殿上正中。表箋案於闕庭前。香案於表箋案前。司香二人於香案左右。王拜位於殿中。衆官位於王後俱北向。司禮二人於王位北。引禮二人於王左右。引班四人於衆官左右。俱東西相向。使者立位於香案東。捧表箋二人於香案西。設樂於衆官拜位之後。龍亭於殿南正中。儀仗鼓樂於龍亭前。是日清晨。司印者陳印案於殿中。滌印訖。以表箋及印俱置於案。王具冕服。衆官具朝服。詣案前用印畢。用黃袱裹表。紅袱裹箋。各置於匣中。仍各以袱裹之。捧表箋官捧置於案。使者與捧表箋官各就位。引禮引王及衆官俱入就拜位。贊拜樂作。再拜樂止。王詣香案前跪。衆官皆

跪。王三上香訖。捧表官取表東向。跪進。王受表以進於使者。使者西向跪受。興置於案。贊興。王復位。贊拜。樂作。王與衆官皆四拜。樂止。禮畢。捧表箋官捧表前行。置於龍亭中。金鼓儀仗鼓樂前導。王送至宮門外。還衆官朝服。送至國門外。使者乃行。

蕃使朝貢

洪武十八年定

蕃國初附遣使奉表進貢方物。先於會同館安歇。禮部以表副本奏知。儀禮司引蕃使習儀。擇日朝見。其日錦衣衛陳設儀仗和聲郎陳大樂於丹陛如常儀。儀禮司設表案於奉天殿東門外。丹陛上方物案於丹陛中道之左右。設文武百官侍立位於文武樓南東西相向。蕃使服其服。捧表及方物狀至丹陛。跪授禮部官受之。詣丹墀置於案。執事者各陳方物於案。畢。典儀內贊外贊宣表。展表官宣方物狀。官各具朝服。其餘文武官常服就位。儀禮司官奏請陞殿。皇帝常服出。樂作。陞座。樂止。鳴鞭訖。文武官入班叩頭禮畢。分東西侍立。引禮引蕃使就丹墀拜位。贊四拜。典儀唱進表。序班舉表案由東門入。至於殿中。內贊贊宣表。外贊令蕃使跪。宣表宣方物狀訖。蕃使俯伏。興。四拜。禮畢。駕興。樂作。還宮。樂止。百官及蕃使以次出。其蕃國常朝及爲國事謝恩遣使進表貢方物皆如前儀。唯不宣表。

【聖節正日冬至蕃國望闕慶祝儀】

蕃王奉正朔。稱朝貢者。其國中有慶祝。禮頒自朝廷。使遵行之。儀具於後。

洪武二年定

前期執事者於王宮正殿南向。陳香燭案於闕庭前。王拜位於殿中。褥位於香案前。衆官拜位於王之後。俱北向。司禮司贊於王拜位之北。司香二人於香案前。俱東西相向。是日陳軍仗於王宮門之外。樂工陳樂於拜位之後。衆官先具朝服。引班於王宮門外東西。執事俱就位。王於後殿具冕服。未賜者服其服。衆官人俟立於殿庭東西。王出。樂作。由西陞陞至拜位。樂止。衆官就拜位。贊拜。樂作。王與衆官皆四拜。樂止。王由東門入。樂作。至褥位。樂止。贊跪。王與衆官皆跪。王三上香畢。俯伏。興。衆官皆興。王由東門出。樂作。還位。樂止。贊拜。樂作。王與衆官皆四拜。樂止。贊搢笏。三舞蹈。跪。三拱手。加額呼萬歲。出笏。俯伏。興。贊四拜。禮畢。王與衆官以次出。

【蕃國迎詔儀】受印物儀附

皇帝登極及册立皇儲。則遣使頒詔。蕃王受封。則賜印。或有賚予。故有蕃王迎接之儀。

洪武十八年定

凡使者入蕃國境。先遣人馳報於王。王遣官遠接詔。前期令有司於國門外公館設幄結綵。設龍亭於正中。設香案於龍亭之南。備金鼓儀仗。鼓樂伺候迎引。又於國城內街巷結綵。王宮內設闕庭於殿上正中。

設香案於闕庭之前。設司香二人於香案之左右。設詔使立位於香案之東。設開讀案於殿陛之東北。設蕃王拜位於中道北向。設蕃國衆官拜位於蕃王拜位之南。異位重行北向。設捧詔官位於開讀案之北。宣詔官位於捧詔官之南。展詔官二人位於宣讀官之南。俱西向。司禮二人位於蕃王拜位之北。引禮二人位於司禮之南。引班四人位於衆官拜位之北。俱東西相向。陳儀仗於殿庭之東西。設樂位於衆官拜位之南北向。遠接官接見詔書。迎至館中。安詔於龍庭中。遣人馳報王。王卽率國中衆官及耆儒僧道出迎於國門外。至館中。具冕服。衆官具朝服。行五拜禮訖。迎詔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僧道耆儒。次衆官。次王。次儀仗鼓樂。次詔書龍亭。使者常服行於龍亭後。迎至殿中。金鼓分列門外之左右。置龍亭於殿上正中。使者立於東。引禮引王入就拜位。引班引衆官人等各就拜位。使者詣前南向立。稱有制。司贊唱拜樂作。蕃王及衆官以下皆四拜。樂止。引禮引蕃王由西階陞詣香案前北向立。引禮唱跪。司贊唱衆官皆跪。引禮唱上香。司香捧香跪進於王之左。王三上香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蕃王及衆官以下皆俯伏。興。平身。引禮引蕃王復位。司贊唱開讀。宣詔官展詔官陞案。使者詣龍亭。捧詔書授捧詔官。捧詔官前受詔。捧至開讀案。授宣詔官。宣詔官受詔。展詔官對展。司贊唱跪。蕃王及衆官以下皆跪。宣詔官宣詔書。捧詔官於宣詔官前。捧詔書。仍置於龍亭。司贊唱俯伏。興。平身。蕃王及衆官以下皆俯伏。興。平身。同贊唱拜樂作。蕃王及衆官以下皆四拜。樂止。司贊唱搢笏鞠躬。三舞蹈。三拱手加額。山呼萬歲。山呼萬歲。再山呼萬

萬歲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禮畢引禮引蕃王退引班引衆官以次退蕃王及衆官釋服使者以詔書付所司頒行蕃王與使者分賓主行兩拜禮使者居東蕃王居西如蕃國陪臣行禮使者立受○正德元年題准凡使者齋捧詔節前蕃安南等國若國王請留詔書爲傳國之寶者聽○嘉靖十六年題准凡禮制詔告天下者遇有蕃國朝貢使臣依式膳黃一道付齋回國徑自開讀行禮其恭遇國家大典禮應該遣使詔諭者仍遵照舊例施行

蕃國受印物

洪武三年定

使者至蕃國境先遣關人入報蕃王遣官遠接前期有司於國門外公館設幄結綵設龍亭於館之正中備金鼓儀仗鼓吹於館所以伺迎引又於國城內街巷結綵又於王宮設闕庭於殿上正中設香案於闕庭之前設蕃王受賜予位於香案之前設蕃王拜位於殿庭正中北向衆官拜位於王拜位之南異位重行北向設樂位於衆官拜位之南北向司贊二人於蕃王拜位之北引禮二人於司贊之南引班四人於衆官拜位之北俱東西相向陳儀仗於殿庭之東西遠接官接見使者迎至館所以上賜安奉於龍亭中遣使馳報王是日蕃王率百官出迎於國門外遠接官迎上賜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衆官常服乘馬行次王乘馬行次儀仗鼓樂次上賜龍亭使者常服乘馬行於龍亭之後迎至殿中金鼓分列於門外之

左右衆官分立殿庭之東西置龍亭於殿上正中使者立於龍亭之東引禮引蕃王引班引衆官各就拜位立定司贊唱拜樂作蕃王及衆官皆四拜樂止引禮引蕃王詣龍亭前使者稱有制引禮贊跪司贊唱跪蕃王與衆官皆跪使者宣制曰皇帝勅使某持印賜爾國王某并賜某物宣畢使者捧所賜印并某物西向授蕃王蕃王跪受以授左右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司贊唱同蕃王及衆官皆俯伏興平身引禮引蕃王出復位司贊唱拜樂作蕃王及衆官皆四拜樂止司贊唱禮畢引禮引蕃王入殿西立東向使者東立西向引禮唱使者與蕃王行兩拜禮使者降自東階蕃王降自西階遣官送使者還館

明會典卷之五十九 禮部十七

【官員禮】

朝廷尙爵。故官員禮類依品級等次。凡拜揖序立行走迴避。尊卑上下森然。各有儀節。故備述之。而儀從到任禮附焉。

凡官員拜揖。洪武二十年定。凡公、侯、駙馬相見。各行兩拜禮。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官居右行兩拜禮。公、侯、駙馬居左。蒼禮。二品見一品。二品居右行兩拜禮。一品居左。蒼禮。三品見二品。三品居右行兩拜禮。二品居左。蒼禮。四品見三品。四品居右行兩拜禮。三品居左。蒼禮。五品見四品。五品居右行兩拜禮。四品居左。蒼禮。六品以下倣此。如三品見一品。四品見二品。行兩拜禮。一品二品官。蒼受從宜。餘品倣此。如有親戚尊卑之分。從行私禮。○二十九年。令凡王府將軍與駙馬、儀賓、公、侯相見。將軍居左。駙馬等居右。皆再拜。與文武一品至三品官相見。將軍居中。各官拜。將軍蒼禮。與四品以下官相見。各官拜。將軍坐受。○三十年。令凡百官以品秩高下分尊卑。其品級近者相見行禮。則東西對立。稍卑者居西。高者居東。其品秩相越二三等者。卑者居下。尊者居上。其相越四等者。則卑者拜下。尊者坐而受禮。有事則跪白。如一品與二品相見。二品居西行禮。一品居東。蒼禮。與三品四品相見。三品四品居下行禮。一品居中。蒼禮。與五

品以下相見。一品坐受。稟事則跪。餘倣此。凡司屬官品級亞於上司官者。稟事則跪。凡近侍官員難拘品級行跪拜禮。亦不許與外官交接。凡同僚官品級有高下者不拘。凡大小官員於內府相見。不許跪拜。○弘治十一年議准。王府長史不許行走三司中門。若相見之際。須以禮待。○十五年奏准。陝西行太僕寺卿與御史相見。比遼東山西等處例。出入行中門正道。

凡官員聚坐。洪武二十年定。凡文武官公聚。各依品級序坐。若資品相同者。各照衙門次第。若王府官屬與朝官坐立。各照品級。俱在朝官之次。○二十四年。令凡學官位於雜職之上。○宣德三年。令御史給事中。照品級坐。○景泰三年。令六科都左右給事中。內外序坐。書銜俱居御史之左。○成化二年。奏准。凡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列坐。總兵係伯爵以上者居左。巡撫係僉都御史以上者居右。若總督提督軍務等官。自僉都御史以上。俱坐於總兵官侯伯之左。列名於前。○五年。奏准。在京法司會官審囚。俱於承天門外。東西重行列位。公侯駙馬伯列於東班。都督等官列於東班後行。尚書都御史侍郎等官列於西班。通政司大理寺佐貳官。并六科掌科給事中。列於西班後行。禮部會議民情。俱於闕左門東面房序坐。尚書左右都御史等官上坐。侍郎副都御史等官對坐。通政司參議大理寺丞等官列於東傍。六科掌科都給事中列於西傍。南京文武衙門公事會集序坐。亦如之。○八年。奏准。御史郎中員外郎主事。奉勅同差者。俱照所差職名先後序坐。若郎中等官奉勅會同御史。或御史奉勅會同郎中等官。行事當以奉勅之人坐。

左。次者居右。其各衙門一應公差有關會御史者。俱讓御史居左。若不係同差別處。政務相關。止依品級序坐。○十四年定。在外總兵巡撫官位次。左右都督與左右都御史並。都督同知與副都御史並。都督僉事與僉都御史並。俱文武東西。伯以上則坐於左。○十五年奏准。都御史係總督及提督軍務者。不分左右副僉俱坐於左。總兵官雖伯以上。亦坐於右。

凡官員相遇迴避。洪武二十年定。凡駙馬遇公侯分路而行。一品二品遇公侯。駙馬引馬側立。須其過。二品見一品。二品趨右讓道而行。三品遇公侯。駙馬引馬迴避。遇一品引馬側立。遇二品趨右讓道而行。四品遇一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二品引馬側立。遇三品趨右讓道而行。五品遇二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三品引馬側立。遇四品趨右讓道而行。六品遇三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四品引馬側立。遇五品趨右讓道而行。七品遇四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五品引馬側立。遇六品趨右讓道而行。八品遇五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六品引馬側立。遇七品趨右讓道而行。九品遇六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七品引馬側立。遇八品趨右讓道而行。品級相等者。分路而行。如有親戚尊卑之分。聽從迴避。○凡遇王府將軍於道。駙馬儀賓。公侯讓左。文武一品至三品官引馬側立。四品以下官下馬。○凡內官出入。遇駙馬於道。必須下馬。遇公侯。一品二品官引馬側立。遇三品四品官分路而行。○凡公侯駙馬。一品二品官隨從火者人等。非跟隨本官而私自出入者。凡遇文武百官。必須下馬。違者治罪。○凡所屬官遇上司官引馬迴避。所屬官品

級高者。遇上司官卑者分路而行。○凡官員應合迴避。而路窄不可迴避者。則下馬拱立。應分路者。不得占中道。○凡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凡街市軍民人等。買賣及乘坐驢馬出入者。遙見公侯駙馬。一品以下至四品官過往。即便下馬讓道。○凡官員當避路者。若承宣召及祠祭官詣祠所。并有捕逐者。在道雖遇應避之官。不避。

凡屬官見上司。洪武二十年令。凡屬官見上司官。必序立於堂階之上。總行一揖。上司拱手。首領官荅揖。其公幹節序見上司官。皆行兩拜禮。長官拱手。首領官荅禮。○四年令。凡揖禮。下見上躬身舉手。齊眼爲敬。上官隨坐。隨立無荅。其次下官舉手。齊口。上官舉手。齊心。荅之。○五年令。凡內外掾史。令史。書吏。宣使。奏差人等。晨謁長官。必序立階下。一揖乃退。長官不荅禮。幕官拱手。○十六年令。教官生員見上司。一遵憲綱行禮。如有出郭迎送。及妄行跪禮。過爲稱呼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依律究問。若上司故違憲綱者。亦行糾奏。○嘉靖八年令。巡按御史於守令官。不許作威挫辱。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禮。

凡官員公座。洪武二十年定。凡大小衙門官員。每日公座行肅揖禮。佐貳官揖長官。長官荅禮。首領官揖長官。佐貳官。長官佐貳官拱手。

凡官員儀從。洪武二十年定。凡文武百官。自四品以上儀從。并依舊制從宜。五品官止許引導一人。六品以下不許引導。其出郊在外儀從。仍依舊制。不拘此例。○二十四年。更定官員儀從。公十人。侯八人。伯六

人。一品至三品六人。四品至六品四人。七品至九品二人。其役使奴婢公候之家。不過二十人。一品不過十二人。二品不過十人。三品不過八人。○成化元年令。凡京官出外。四品以上引導三對。用錫槩。鋼叉藤棍。七品以上引導二對。用錫槩藤棍。在外方面堂。上官引導三對。用錫槩。鋼叉藤棍。各府及鹽運司等衙門。四品以上官引導二對。用錫槩藤棍。七品以上引導一對。用藤棍。八品。九品用竹篋一對。引導。雜職不許引導。若府州縣官催徵。用竹篋荊杖。巡捕用叉刀之類。導引者不在禁限。其京官回還鄉里。本府州縣並不許引導及責罰吏民。違者從巡按御史按察司官究治。若風憲官僭用。亦許諸司指實具奏。

凡官員到任。洪武十八年定。一有司新官受職赴任者。未到城一舍二三十里而止。先令人報知禮房。吏告示官屬及父老人等。相率出城來會。令灑掃合祀神祇祠宇。備牲醴祭儀。以候謁告。比至城外。齋宿三日。第四日清晨。父老人等導引入城。遍詣諸神祠。如儀致祭。其祝文曰。維某年月日某官奉命來官。務專人事。主典神祭。今者謁神。特與神誓。神率幽冥。陰陽表裏。子有政事未備。希神默助。使我政興務舉。以安黎民。子倘怠政。姦貪陷害。僚屬凌虐下民。神其降殃。謹以牲醴致祭。神其鑒之。尙饗。○一祭神之禮。新官到任之日。詣神廟祭祀。禮房先備牲酒等物。陳設禮生父老人等。導引新官同僚屬官吏詣廟。贊禮唱排班。班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唱行初獻禮。引贊引新官詣神位前。贊唱跪。新官跪。贊唱衆官皆跪。贊唱獻爵。執事者捧爵于左。跪。新官獻畢。仍授執爵者。以爵奠於神位前。贊唱讀祝。執事者取祝跪讀畢。贊唱

俯伏。興。平身。贊唱行亞獻禮。執事以爵酌酒奠於神位前。終獻如亞獻儀。畢。贊唱鞠躬。拜。興。平身。禮畢。○一新官到任之日。本衙門合備儀仗皂隸。前期一日出城伺候。至日清晨。首領官率領各房吏典。并合屬生員人等。迎接入城。先詣神廟祭祀。畢。引至本衙門儀門前下馬。具公服。從中道入。先於月臺上望闕設香案。禮生引新官至香案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上廳公座。皂隸排衙報時辰。擡書案至前。吏房將公座呈押。○一參見禮。先從皂隸次吏典。各行兩拜禮。新官坐受。次合屬官參見。亦行兩拜禮。新官拱手。蒼禮。次首領官見行兩拜禮。新官起身拱手。蒼禮。次佐貳官行兩拜禮。新官出公座。蒼禮。如是佐貳官到任。先受所屬并首領官行禮。後至長官前行兩拜禮。長官出公座。答禮。諭僚屬曰。朝廷設官置吏。欲其敬神恤民。親賢遠姦。興利除害。某不敏。忝茲重任。尚賴一二僚屬及邑中長者。匡其不逮。庶免後艱。其四境之內。利有當興。弊有當革者。某等當共竭力爲之。以安黎庶。諭畢。署押公文。各房吏典。將該管應有已未完結事件施行等項。逐一開寫須知。呈報新官署押文書。如係長官。則交割印信。倉庫。匙鑰等件。畢。照依各房呈報須知事目。逐一發落。署判公事。畢。將所祭牲酒與官屬父老享飲而退。其九年考滿。仍具牲酒。率官屬父老人等。辭廟致祭。就以祭物出郊餞別而去。其祝文及所諭之言。禮生代說亦可。○宣德十年。奏准。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新官到任。於本處城隍廟會請應祀諸神。用豬羊二牲。總祀。

凡民庶以齒爲先後。致仕官序爵。爵同序齒。至處親族則不論爵。洪武五年令。凡鄉黨序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序齒。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十二年令。內外官致仕居鄉。惟於宗族序尊卑。如家人禮於其外祖。及妻家亦序尊卑。若筵宴則設別席。不許坐於無官者之下。如與同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序齒。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須荅禮。庶民則以官禮謁見。敢有凌侮者論如律。○二十六年定。凡民間子孫弟姪甥壻。見尊長。生徒見師範。奴婢見家長。久別行四拜禮。尋常近別。行揖禮。其餘親戚長幼。照依等第。久別行兩拜禮。尋常近別。行揖禮。平交同。

明會典卷之六十 禮部十八

【冠服一】

國朝上下冠服皆損益前代之制。具載大明集禮及職掌。嘉靖初又釐正袞冕及朝祭等服。而武弁、燕弁、保和忠靜等冠服特出創制。今備列焉。

【皇帝冕服】

袞冕

凡祭天地宗廟及正旦、冬至、聖節，則服袞冕。見職掌 祭社稷、先農、冊拜亦如之。見集禮

洪武十六年定

冕前圓後方，玄表纁裏，前後十二旒，每旒五采玉十二珠，五采纁十有二就，就相去一寸，紅絲組爲纓，紩纁充耳，玉簪導。

袞玄衣黃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織在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在裳。

白羅大帶紅裏。

蔽膝隨裳色，繡龍火山文。

玉革帶玉佩。

大綬六采赤黃黑白纁綠。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

白羅中單黻領青緣襪。

黃鞞黃鳥金飾。

二十六年定

袞冕十二章。

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裏。前後各有十二旒。旒五采玉珠十二。玉簪導。朱纓。

圭長一尺二寸。

袞玄衣纁裳。衣六章。織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裳六章。織宗彝藻火粉米黼黻。

中單以素紗爲之。

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織火龍山三章。

革帶佩玉。長三尺三寸。

大帶素表朱裏。兩邊用緣。上以朱錦。下以綠錦。大綬六采用黃白赤玄纁綠織成。純玄質五百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

朱轆赤鳥。

永樂三年定

冕冠十有二旒。冠以皂紗爲之。上覆曰緹。桐板爲質。衣之以綺。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用周前後各十有二旒。每旒各五采。纁十有二就。貫五采玉珠十二。赤白青黃黑相次。以玉衡維冠。

玉簪貫紐。紐與冠武并繫。纓處皆飾以金。緹以左右垂。鞋纁充耳。用黃繫以玄統。承以白玉瑱。朱紘。

玉圭長一尺二寸。刻其上。刻山四。蓋周鎮圭之制。以黃綺約其下。別以袋韜之。金龍文。

袞服十有二章。玄衣八章。日月龍在肩。星辰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襍纁裾。纁裳。

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相屬。共腰有襍積。本色綈。楊。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襍纁裾。領織黻文十三。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綠。有紉。施于

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有玉花。玉花下又垂二玉滴。瑑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

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璜相觸。有聲。其上金鈎二。有二小綬。六采。黃白赤玄。

纁綠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綈。上綈以朱。下綈以綠。紐約用素組。

大綬六采黃白赤玄纁綠纁質。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龍文。皆織成。輓鳥皆赤色。鳥用黑絢純。以黃飾鳥首。

嘉靖八年定

冠制以圓匡烏紗冒之。冠上有覆板長二尺四寸。廣二尺二寸。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七采玉珠十二旒。以黃赤青白黑紅綠爲之。玉珩玉簪導。朱纓青纁充耳。綴以玉珠二。凡尺皆以周尺爲度。衣玄色。凡織六章。日月在肩。各徑五寸。星山在後。龍華蟲在兩袖。長不掩裳之六章。

裳黃色。爲幅七。前三幅。後四幅。連屬如帷。凡繡六章分作四行。火宗彝藻爲二行。米黼黻爲二行。中單素紗爲之。青緣領織黻文十三。

蔽膝隨裳色。羅爲之。上繡龍一。下繡火三。繫于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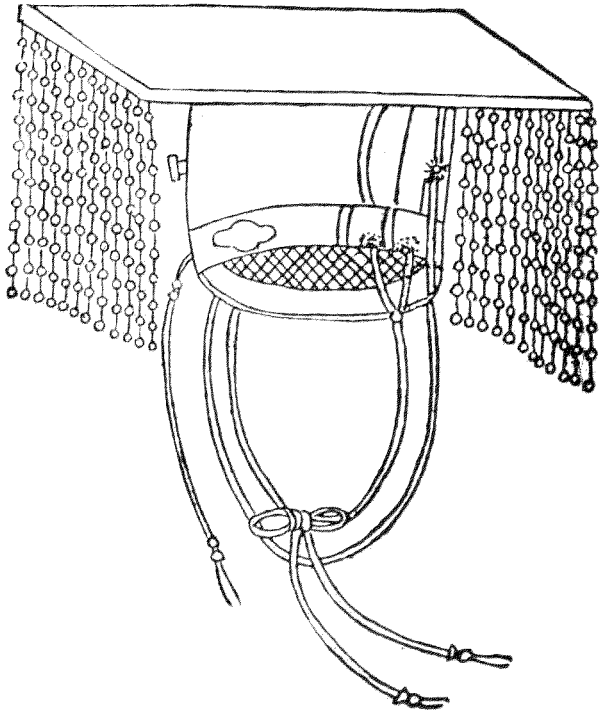
大帶素表朱裏。上緣以朱。下以綠。不用錦。

革帶前用玉。其後無玉。以佩綬繫而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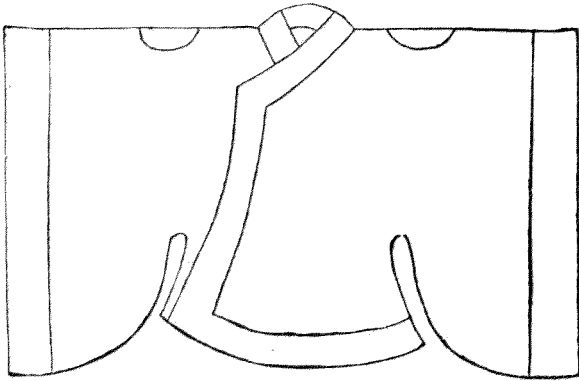
圭白玉爲之。長尺二寸。刻其上。下以黃綺約之。上刻山形四。盛以黃綺囊。繒以黃錦。

朱韞赤鳥黃纁綠玄纁結。

圖 冕



冕衣圖前圖



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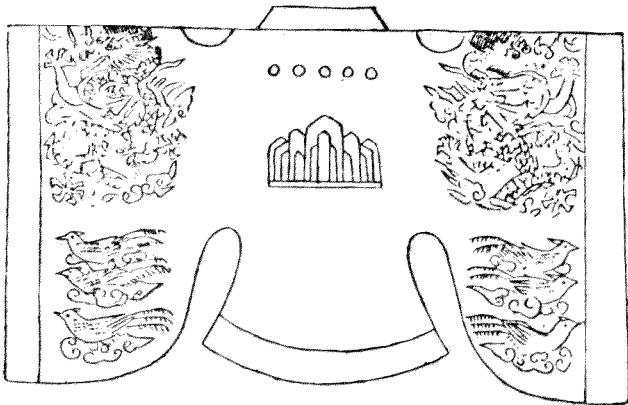


圖 裳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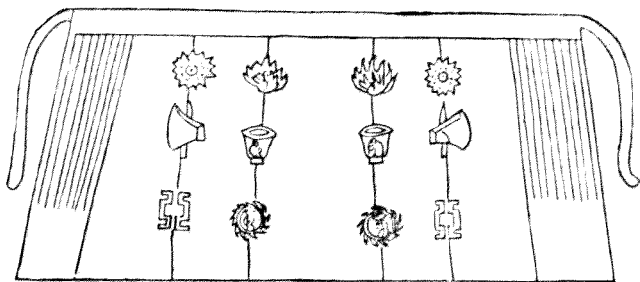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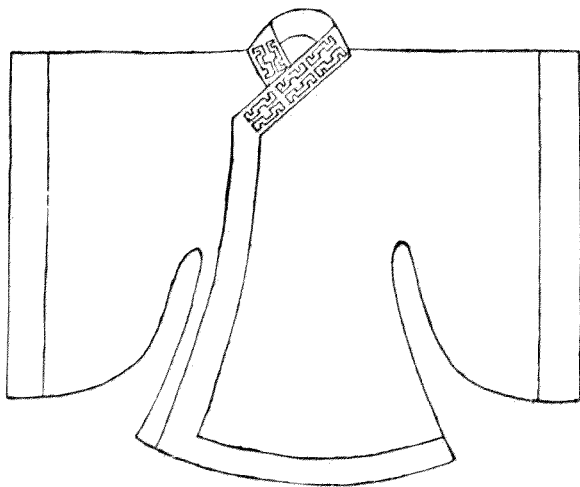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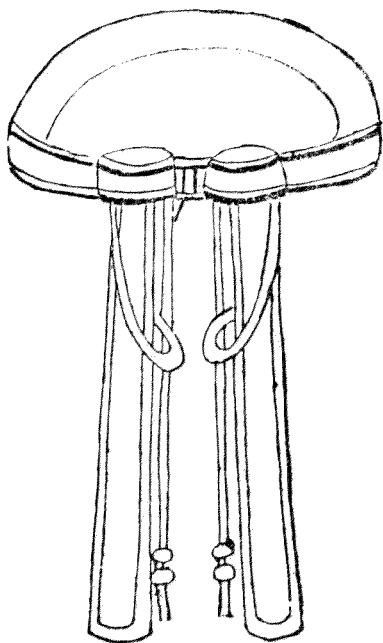


圖 單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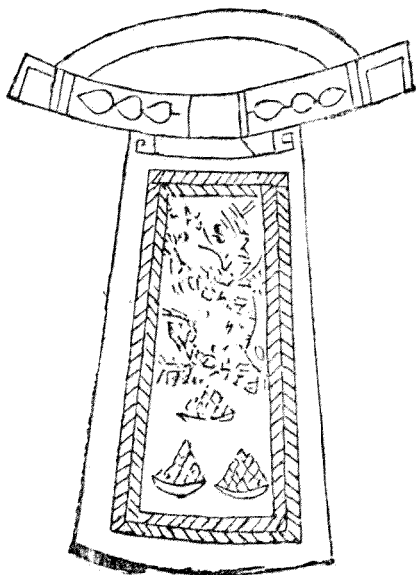
大帶圖



革帶圖



革帶繫蔽膝圖



革帶繫佩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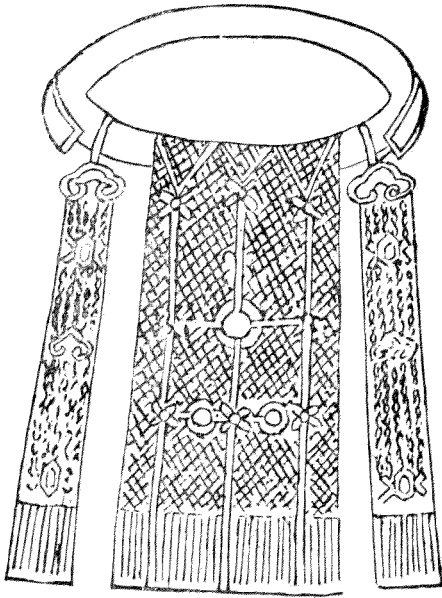


圖 圭 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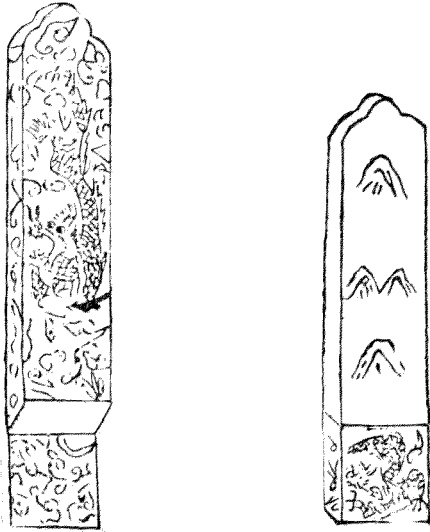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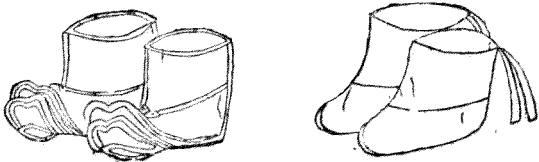


圖 烏 履



皮弁服

凡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服。見集禮嘉靖間令祭太歲山川等神皆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中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導紅組纓。其服絳紗衣。蔽膝隨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鈎。緋白大帶。白鞮黑烏。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黑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其中各綴五采玉十二縫。及冠武弁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玉簪。朱紘纓。玉以赤白青黃黑相次。

玉圭長如冕服之圭。有脊并雙植。文刻其上。黃綺約其下。及有韜金龍文。

絳紗袍。本色領。襖。襪。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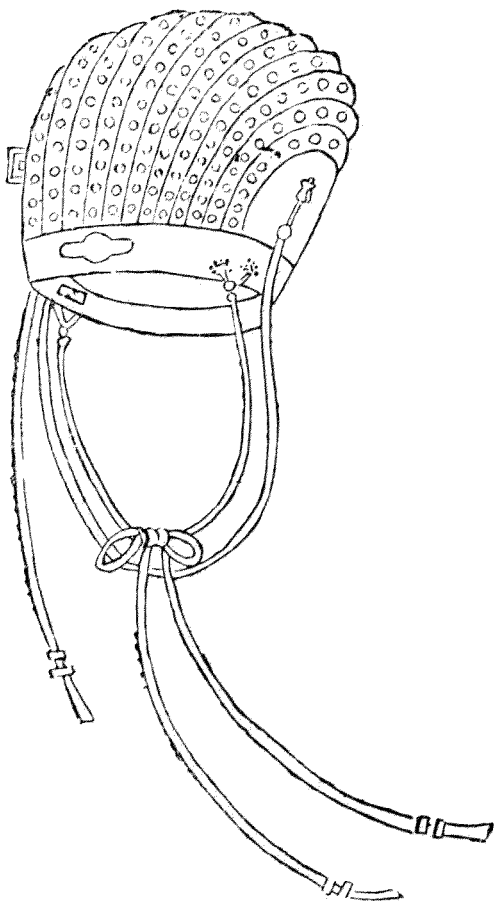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襖。襪。裾。領織黻文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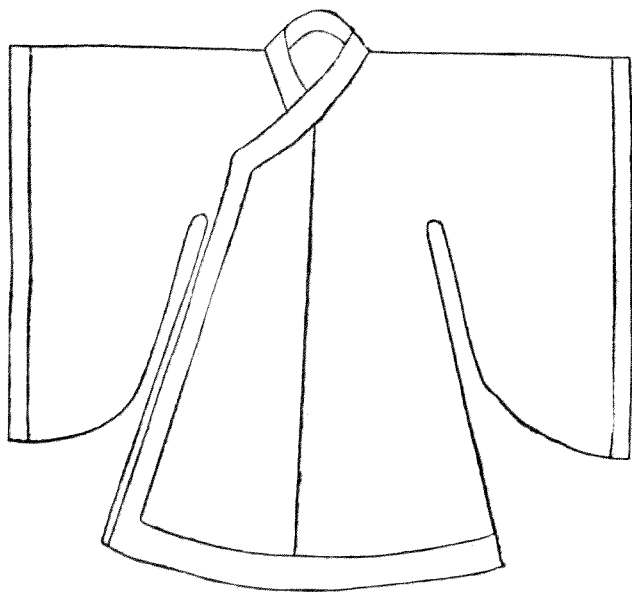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玉鈎二。

玉佩大帶大綬鞮烏俱如冕服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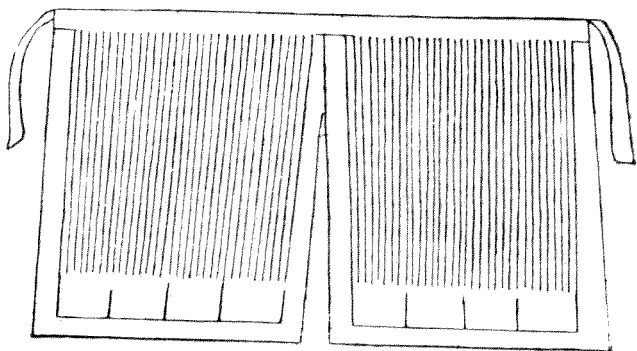
皮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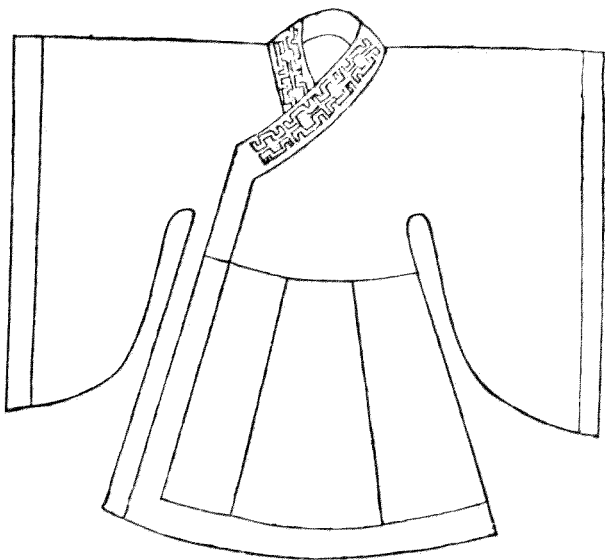
紗袍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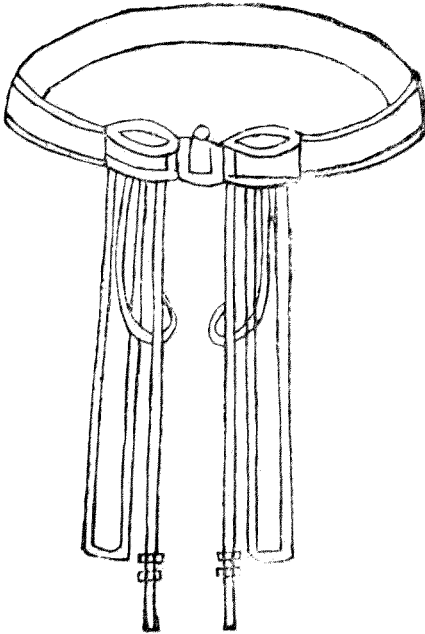
紅 裳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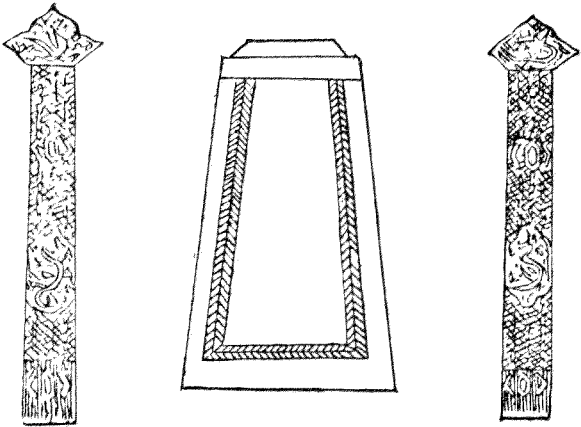
中 單 圖



大帶圖



圖佩玉膝蔽



大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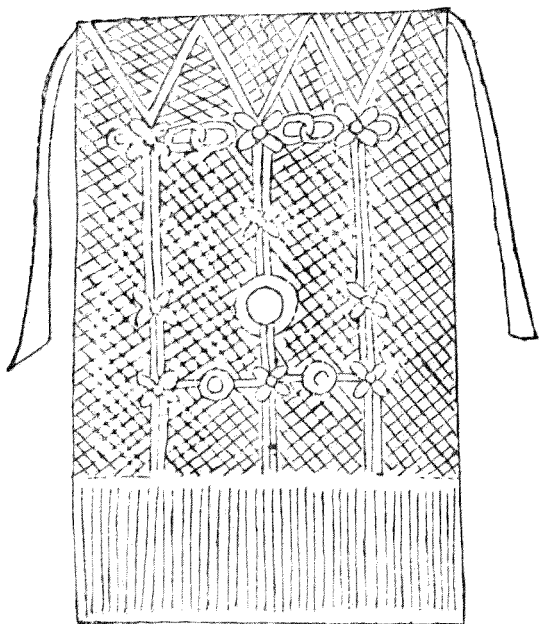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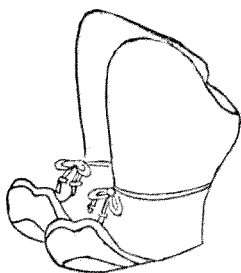


圖 圭 玉



圖 鳥 幘



常服

洪武三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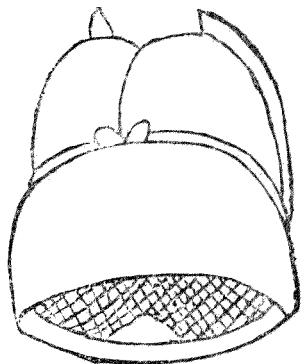
常服烏紗折角向上巾。盤領窄袖袍。束帶間用金玉琥珀透犀。

永樂三年定

冠以烏紗冒之。折角向上。今名翼善冠。

袍黃色。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盤龍一。帶用玉。靴以皮爲之。

冠圖



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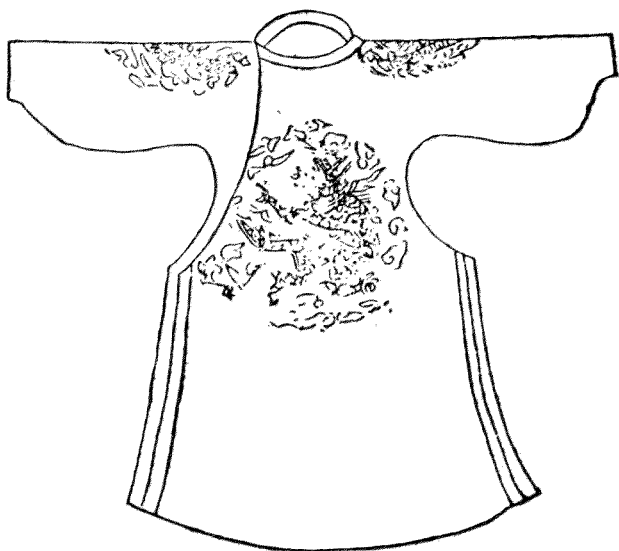


圖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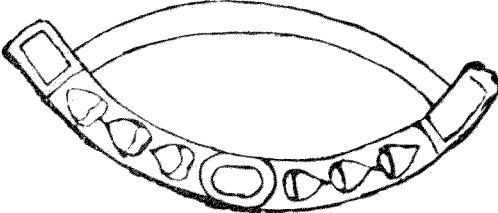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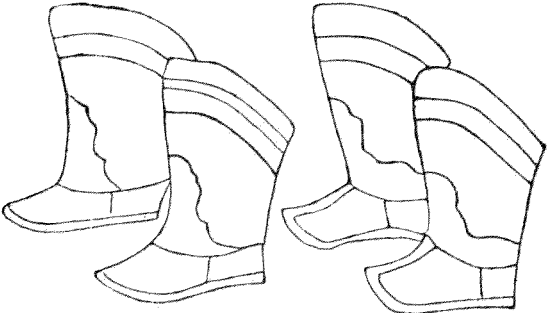


圖 靴



武弁服

國初行親征遣將禮則服武弁乘革輅其制未詳詳定自嘉靖初年始。

嘉靖八年定

弁上銳色用赤上十二縫中綴五采玉落落如星狀。

韎衣裳韎韐俱赤色如常制。

佩綬革帶如常制佩綬及韎韐俱上繫于帶帶烏如其裳之色。

玉圭視鎮圭差小刻上方下有篆文曰討罪安民。

武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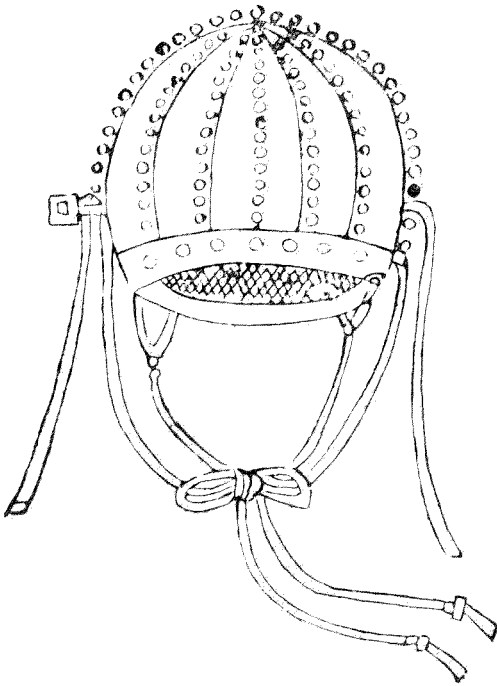


圖 衣 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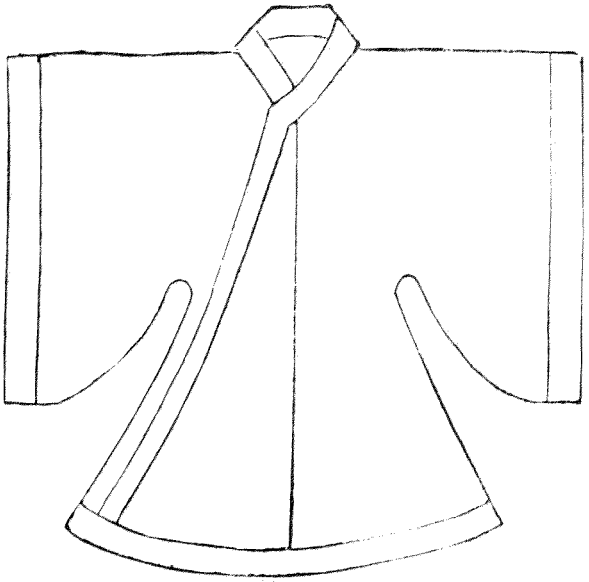


圖 裳 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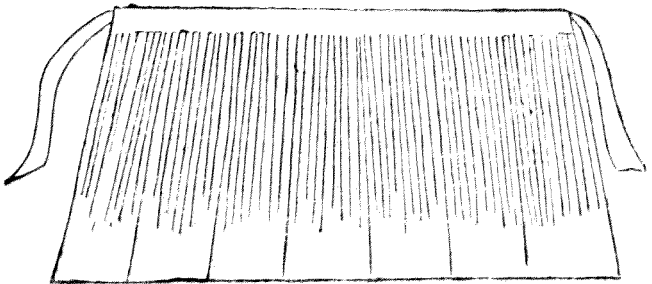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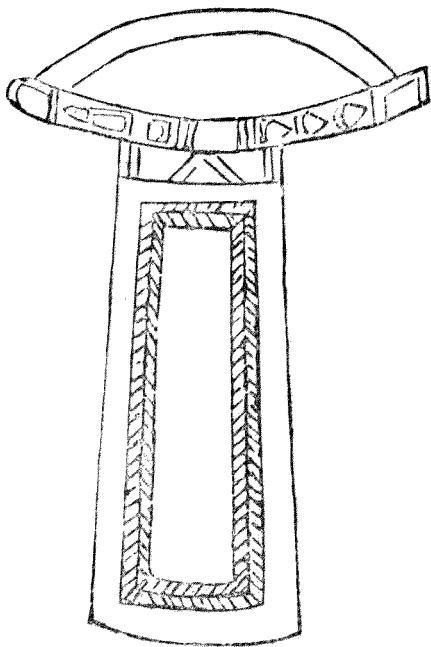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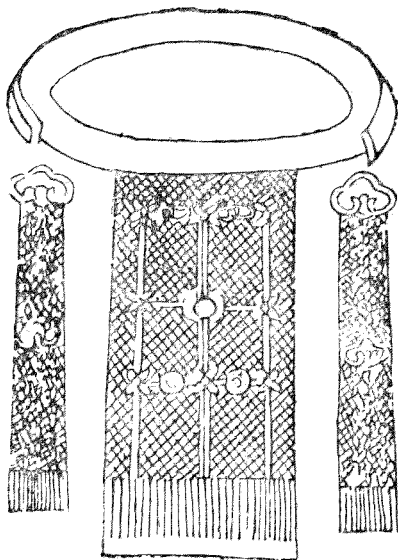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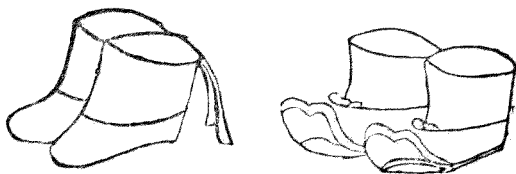
圖 輪 鞋



圖帶革繫上綬佩



圖寫赤



玉圭圖



燕弁冠服

嘉靖七年定

冠匡如皮弁之制。以烏紗冒之。分十有二瓣。各以金線壓之。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朱縑爲組纓。雙玉簪。

服如古玄端之制。身用玄。邊緣以青。兩肩繡日月。前蟠圓龍一。後蟠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袪共龍文五九。袷同前後齊。共龍文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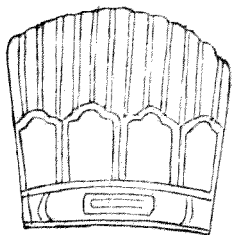
襖用深衣之制。黃色。袂圓袪方。下齊。負緗及踝十二幅。

素帶。朱裏青表。綠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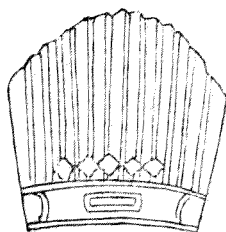
履玄爲之。朱緣紅纓黃結。鞞用白。

圖冠弁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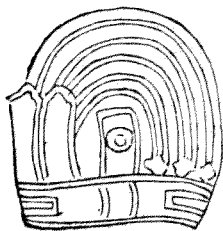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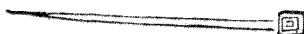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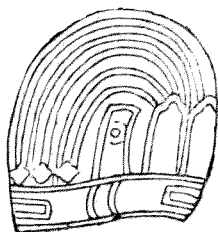
前



側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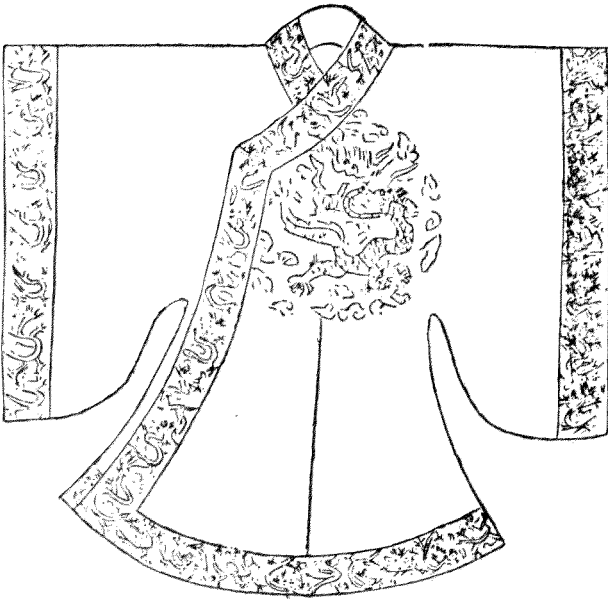


側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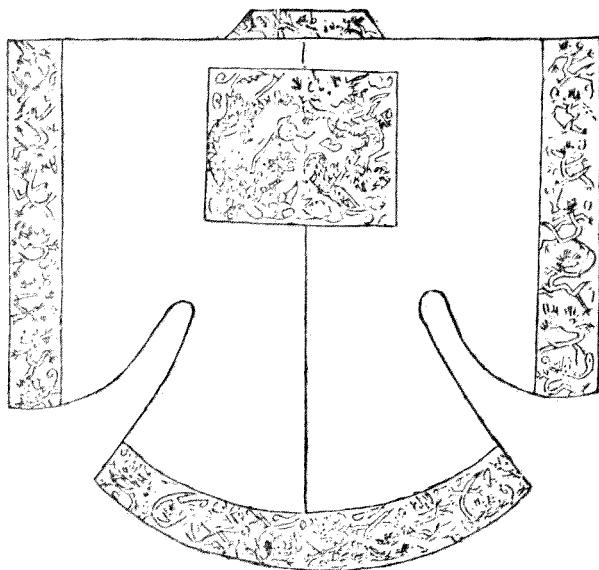
玄端服圖

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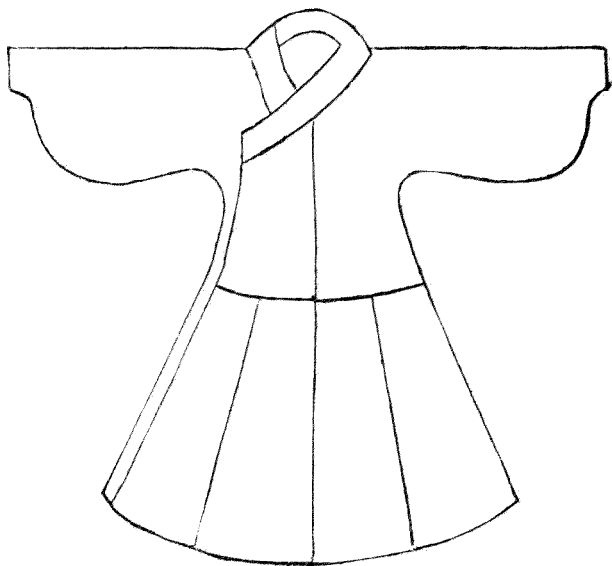
玄端服圖

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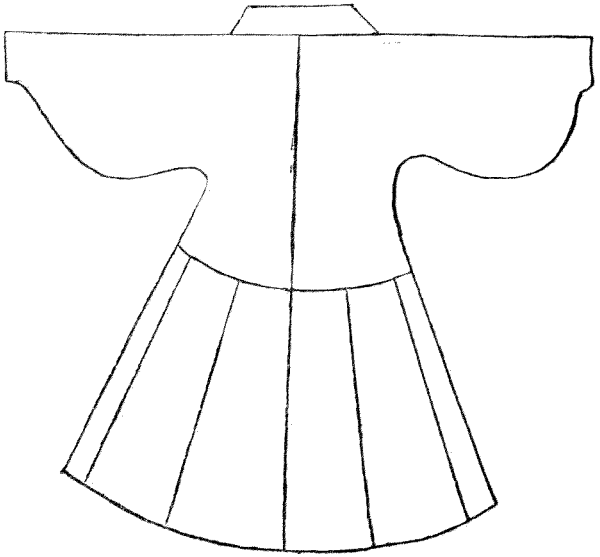


深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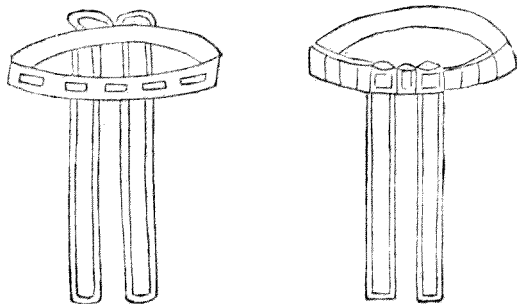
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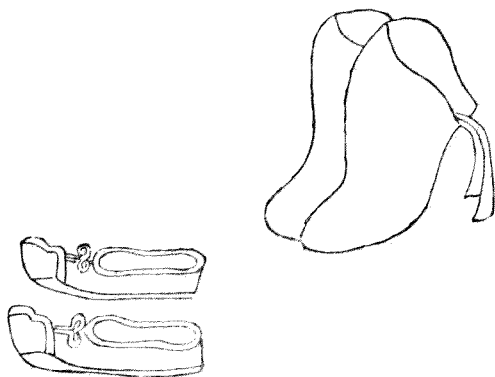
深衣圖
後圖



素帶圖



玄履圖



【皇后冠服】【冊寶附】

皇后受冊、謁廟、朝會服禮服。燕居則常服。見集禮。

禮服

洪武三年定

冠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以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十二釧。服褱衣深青爲質。畫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黻領。朱羅縠襖。襖隨衣色。以縲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鞵。青鳥以金飾。

永樂三年定

九龍四鳳冠。漆竹絲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翠龍九。金鳳四。正中一龍銜大珠一。上有翠蓋。下垂珠結。餘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十二樹。皆牡丹花。每樹花二朵。蓋頭二箇。翠花九葉。小珠花如大珠花之數。皆瓊花。飄枝。半開一朶。翠葉五葉。三博鬢。左右共六扇。飾以金龍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

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皂羅額子一。描金龍文用珠二十一顆。

翟衣深青爲質。織翟文十有二等。凡一百四十八對。間以小輪花。紅領襖。襖隨衣色。織金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襖襪。領織黻文十三。或用線羅。

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三等。間以小輪花四。以緞爲領緣。織金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穀圭長七寸。周尺刻其上。琢穀文。黃綺約其下。別以黃袋韜之。金龍文。

玉革帶青綺鞞。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

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其末純紅而下垂。織金雲龍文。上以朱緣。下以綠緣。并青綺副帶一。

綬五采黃赤白縹綠。纁質。間施二玉環。皆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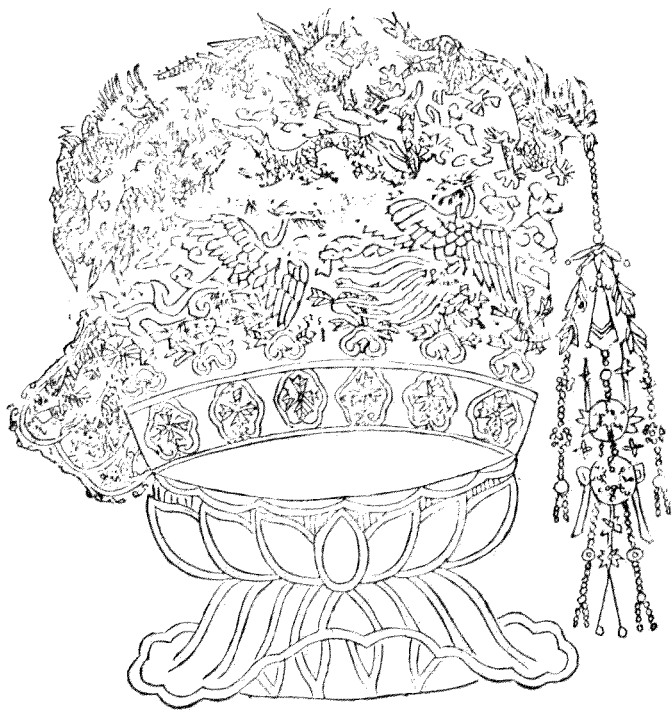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有玉花。玉花下又垂二玉滴。瑑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

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二璜相觸有聲。上有金鈎。有小綬五采以副之。五采黃赤白縹綠

纁質織成。

青鞵鳥鞵。以青羅爲之。鳥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龍文。皂線純。每鳥首加珠五顆。

九龍四鳳冠圖



束 帶



律 衣



常服

洪武三年定

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金玉、珠寶、翡翠隨用。諸色團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四年定。龍鳳珠翠冠。眞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裾紅褶子。冠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衣用織金龍鳳文。加繡飾。

永樂三年定

雙鳳翊龍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金龍一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釵花髻二朵。珠翠雲二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釵花九。上飾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三博髻。左右共六扇飾以鸞鳳。金寶釵二十四。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髻一副。大衫霞帔衫。用黃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爲質。織金雲霞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瑤龍文。

四袂襖子。卽褙子深青爲質。金繡團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紅色。胸背雲龍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或素紵絲紗羅。并餘色隨用。大帶紅線羅爲之。有緣。餘或青。或綠。各隨鞠衣色。

緣襖襖子黃色。紅領標襖裾。皆織金采色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綠襪裙紅色。綠緣襪織金采色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帶青綺鞞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玉花采結綬以紅綠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瑒雲龍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白玉雲樣玳瑁二如佩制。每事上有金鈎一。金如意雲蓋一件。兩面鍍雲龍文。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件。兩面亦鍍雲龍文。俱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件。中有小金鐘一箇。末綴白玉雲朵五。青鞵烏。與翟衣內制同。

冊寶

冊用金二片。每片依周尺長一尺二寸。闊五寸。厚二分五釐。鐫刻真書。每片側邊上下有竅二。紅縑聯貫開闔。如今書帙之狀。背各用紅錦嵌護。藉以紅錦小褥。冊蓋以木爲之。飾以渾金瀝粉蟠龍。用紅紵絲襯裏。內以紅羅銷金小袱裹冊。外以紅羅銷金夾袱裹之。五色小縑繫于匣外。

寶用金龜鈕朱綬。文用篆書曰皇后之寶。依周尺方五寸九分。厚一寸七分。寶池用金。闔收容寶。寶匣二副。每副三重。外匣用木。飾與冊蓋同。中匣用金。鍍造蟠龍。內小匣仍用木。與外匣同。小匣內置一寶座。四角雕蟠龍。飾以渾金座。上用小錦褥。褥上一置寶池。用銷金紅羅小夾袱裹寶。其匣外各用紅羅銷金大夾袱覆之。

【皇妃冠服】【册印附】

凡皇妃受册、助祭、朝會、則服禮服。燕居常服。見集禮。

禮服

洪武三年定

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髻九釧。翟衣青質。繡翟編次于衣及裳。爲九等。青紗中單。黻領。朱縠標襖。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緞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鞵烏佩綬。

永樂三年定

九翟冠二頂。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莖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髻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上飾珠五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箇。上用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珠翠牡丹花。穰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對。

大衫霞帔衫用紅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爲質。織金雲霞鳳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琢鳳文。

四襖襖子。卽襟子。桃花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青色。胸背鸞鳳雲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燕居服用素。除黃外。餘色及紵絲紗羅隨用。

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餘或紅或綠。各隨鞠衣色。

緣襖襖子青色。紅領襖襖裙。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緣襖裙紅色。綠緣襖。織金花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穀圭長七寸。刻其上。琢穀文。以錦約其下。并韜。

玉革帶青綺鞞。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

玉花采結。綬以紅綠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琢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金

葉兒六箇。紅線羅繫帶一。玉佩二。如中宮佩制。珩以下琢飾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鈎。

青鞵烏鞵。以青線羅爲之。烏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鳳文。皂線純。每烏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

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繡鸞鳳。不用黃。帶用金玉犀。○又定山松特髻假髻花鈿。

或花釵鳳冠。眞紅大袖衣霞帔。紅羅裙。紅羅褙子。衣用織金及繡鳳文。

册印

册用鍍金銀册二片。其長、短、闊、厚、與諸王册同。册蓋飾以渾金瀝粉蟠鳳。其物用裏。覆皆與諸王同。印用金龜紐。其尺寸與諸王寶同。文曰皇妃之印。其餘制度皆與諸王同。匣皆飾以蟠鳳。皇貴妃有寶。餘無寶。

【皇嬪冠服】册附

嘉靖十年定

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大衫鞠衣如皇妃制。圭用次玉穀文。

册

册用銀。少殺於皇妃五分之一。以金飾之。

【內命婦冠服】

洪武五年定

三品以上用花釵翟衣。四品五品用山松特髻。大衫爲禮服。貴人視三品以皇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爲禮服。珠翠慶雲冠鞠衣。褙子綠襖襖裙爲常服。

【皇太子冠服】〔冊寶附〕

皇太子陪祀天地宗廟及正旦冬至朝會則服袞冕。見職掌從祭社稷及受冊納妃亦如之。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見集禮

袞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

袞冕九章。

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瑱。

圭長九寸五分。

玄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白紗中單。黻領。

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

革帶。金鈎。玉佩。

綬五采。用赤白玄纁綠織成。純赤質。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

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綠。

白鞞赤鳥

永樂三年定

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各五采纁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黃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紉垂青纁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紘纓

玉圭長九寸五分以錦約其下并韜

袞服九章玄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襍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

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其腰有襜積本色裨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襍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本色緣有紉施于縫中

其上玉鈎二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一衝牙一璜二瑀下有玉花花下垂二玉滴瑑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

五貫以玉珠上有金鈎小綬四采以副之四采赤白纁綠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綈上綈以朱下綈以綠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纁綠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

鞞鳥皆赤色鳥用黑鈎純黑飾鳥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弁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玉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襖襪。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襖襪。領織黻文十一。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紉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如冕服內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鞮烏赤色。皆如冕服內制。

常服

洪武元年定

烏紗折上巾

永樂三年定

冠烏紗折角向上巾。亦名翼善冠。視郡王及世子俱同。袍赤色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蟠龍一。帶用玉。

靴皮爲之。

册寶

册用金二片。長闊規制。蓋匣妝飾悉與皇后册同。

寶用金龜鈕朱綬。文用篆書曰皇太子寶。方厚規制。池匣妝飾亦與皇后寶同。

【皇太子妃冠服】

禮服

洪武三年定

與皇妃同

永樂三年定

九翬四鳳冠。漆竹絲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翠翬九。金鳳四。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九樹。牡丹花。每樹花一。桑半開一。小珠花如大珠花之數。皆穠花。飄枝每枝花一。雙博鬢。左右共。飾以鸞鳳。皆垂。桑。蓬頭二箇。翠葉九葉。

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九。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

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珠皂羅額子一。描金鳳文。用珠二十一顆。

翟衣深青爲質。織翟文九等。凡一百三十八對。間以小輪花。紅領襖襖裾。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中單玉色

紗爲之。紅領襖襖裾。領織黻文十一。或用線羅。

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二等。間以小輪花三。以緞爲領緣。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穀圭長七寸。刻其上。琢穀文。以錦約其下。并韜。

玉革帶。青綺鞞。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

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其末純紅而下垂。織金雲鳳文。上以朱緣。下以綠緣。并青綺副帶一。

綬四采。赤白縹綠纁質。皆織成。間施二玉環。小綬三色。同大綬。

玉佩二珩。以下琢飾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鈎。以小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縹綠纁質。織成。

青鞵烏鞵。以青線羅爲之。烏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鳳文。皂線純。每烏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

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領。衫金繡鸞鳳。惟不用黃帶。用金玉犀。

四年又定

與皇妃同。

永樂三年定

燕居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寶珠一座。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蓋頰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髻二朵。珠翠雲十六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雙博髻。左右共四扇飾以鸞鳳金寶鈿十八。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髻一副。

大衫霞帔。衫用紅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爲質。織金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琢鳳文。

四深襖子。卽滑子桃紅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青色。胸背鸞鳳雲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或素。除黃外。餘色并紵絲紗羅隨用。

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餘或紅或綠。各隨鞠衣色。

緣襪襖子青色。紅領襪襖裙。織金采色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緣襪裙紅色。綠緣襪。織金采色花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帶青綺鞋。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玉花采結。綬以紅綠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琢雲鳳文。

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瓣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白玉雲樣玳瑁二如佩制。每事上有金鈎一。金如意雲蓋一件。兩面鈹雲鳳文。下垂金長頭花四件。中有小金鐘一箇。末綴白玉雲朵五。板一件。兩面亦鈹雲鳳文。俱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件。中有小金鐘一箇。末綴白玉雲朵五。青鞵烏與前翟衣內制同。

【親王冠服】【冊寶附】

親王助祭謁廟。正旦冬至等朝賀。則服袞冕。見職掌受冊納妃亦如之。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見集禮

袞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

袞冕九章。

冕五采玉珠九旒。紅組纓。青纁充耳。金簪導。

圭長九寸二分五釐。

青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火宗。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白紗中單。黼領青緣。

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

革帶金鈎。鑠佩玉。

綬五采。赤白玄纁。綠織成。純赤質。三百二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

大帶表裏白羅朱綠緣。

白鞵朱履。

永樂三年定

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各五采。纁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黃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紕垂青纁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紕纓。

玉圭長九寸二分五釐。以錦約其下。并韜。

袞服九章。青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襪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

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裋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襪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紉施于

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如東宮佩制。自珩以下。瓊雲龍文。上有金鈎。小綬四采以副之。四采赤白纁綠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緯。上緯以朱。下緯以綠。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縹綠。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纁質。
韉鳥皆赤色。鳥用黑絢純黑飾鳥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弁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
玉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襖襖裾。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襖襖裾。領織黻文十一。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紉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如冕服內佩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轎鳥俱如冕服內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

冠袍帶靴俱與東宮同。

保和冠服

嘉靖七年定

冠制以燕弁爲準。親王用九極。世子用八極。郡王用七極。俱去簪與五玉。後山皆一扇爲之。分畫爲四。郡王長子冠如忠靜之制。用五極。

服用青身青緣。前後方龍補各一身。用素地。邊用雲。其補子。郡王以上采妝。郡王長子織金爲之。襪用深衣玉色。

帶青表綠裏綠緣。

履用皂綠結白鞮。

冊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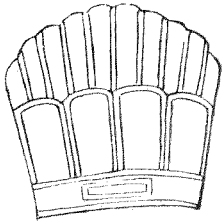
冊用金二片。長闊規制。蓋匣妝飾與皇太子冊同。

寶用金龜鈕。依周尺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其文曰某王之寶。池匣妝飾與皇太子寶同。但太子寶蓋匣雕蟠龍。王則雕蟠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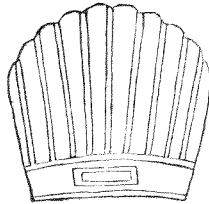
保和冠圖

九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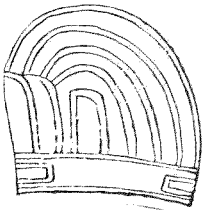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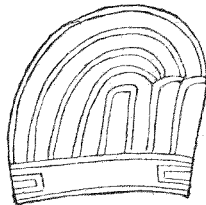
前



側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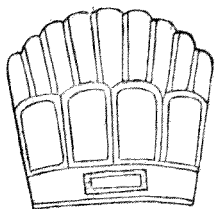
側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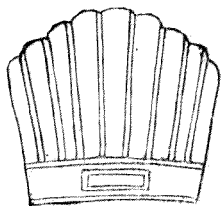
保和冠圖

八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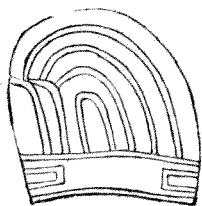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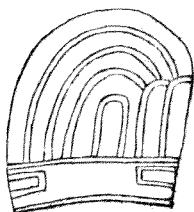
前



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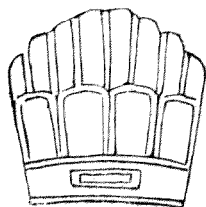


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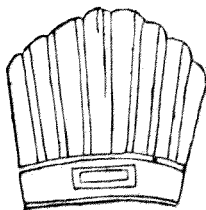


保和冠圖
七 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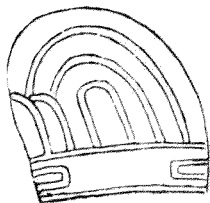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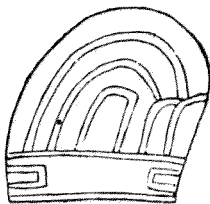
前



側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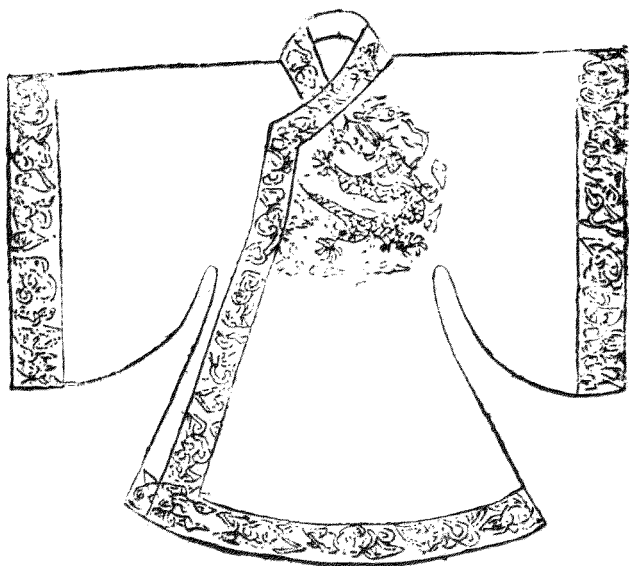


側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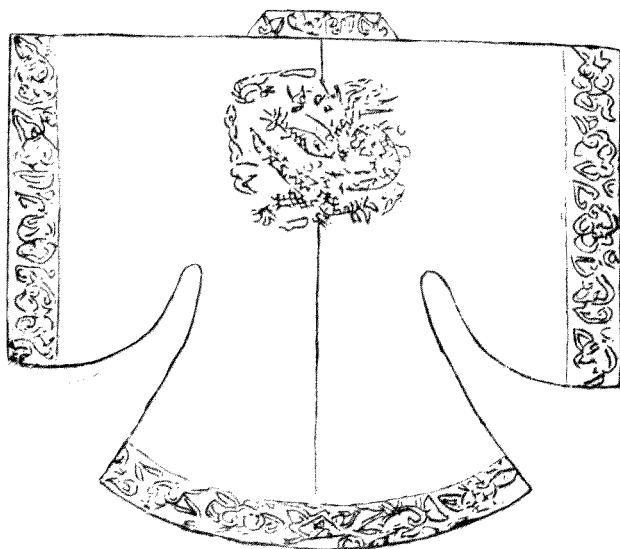
保和服圖

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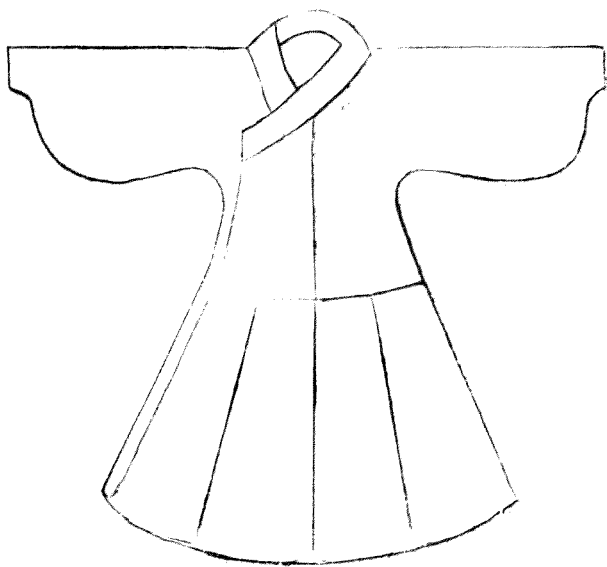


保和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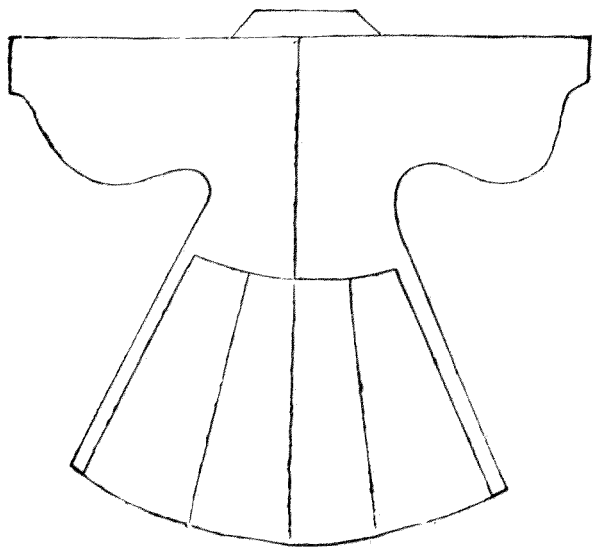
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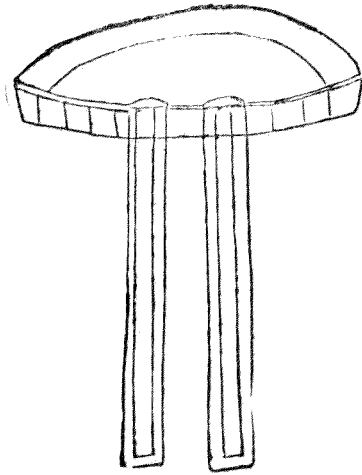
深衣圖
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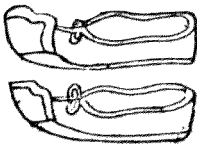
深衣後圖



帶 圖



履 圖



【親王妃冠服】

王妃受冊、助祭、朝會、則服禮服。見集禮

禮服

洪武三年定

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釧。翟衣青質五色九等。繡翟編次于衣及裳。素紗中單。黻領朱縠標襖裙。蔽膝隨裳色。以緋爲領緣。繡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鞵烏佩綬。

永樂三年定

九翟冠二頂。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穠花鬢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上飾珠九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箇。上用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珠翠牡丹花。穠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雙。

大衫霞帔。衫用大紅。紵絲紗羅隨用。霞帔以深青爲質。金繡雲霞鳳文。紵絲紗羅隨用。金墜子亦鈿鳳文。四襖襖子。卽指子桃紅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青色。如深衣制。胸背金繡雲鳳文。紵絲紗羅。并各色隨用。惟不用黃。燕居服用素。

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或用紅羅。

玉縷圭長七寸。刻其上。琢穀文。以錦約其下。并韜。公主不用圭。

玉革帶青綺鞞。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二。

玉花采結。綬以紅綠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琢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玉佩二。如東宮妃佩制。珩以下琢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鈎。

青鞞烏鞞。以青線羅爲之。烏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鳳文。皂線純。每烏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

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領衫。金繡花鳳。惟不用黃。帶用金玉犀。

洪武四年定

與皇妃同。

【公主冠服】

與親王妃同。

册印

册用銀二片，長闊規制，悉與親王册同。
印用金龜鈕，依周尺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其文曰某國公主之印，綬用朱，印池用金，池匣妝飾亦與親王同，但親王飾蟠螭，公主則用飾蟠鳳。

【世子冠服】

世子遇聖節、千秋節、并正旦、冬至、進賀表箋，及其父王生日、諸節慶賀，皆服袞冕。

袞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

袞冕七章。

冕三采玉珠，七旒，紅組纓，青纁充耳，金簪導。

圭長九寸。

青衣纁裳，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素紗中單，青領襖，赤鞞。

革帶，佩白玉玄組纓。

綬紫質。用紫黃赤三采織成。間織三白玉環。
白鞞赤鳥。

永樂三年定

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八旒。每旒五采纁八就。各貫三采玉珠八。赤白青色相次。玉衡金簪玄
紉垂。青纁充耳。用青玉朱紘纓承以白玉瑱。

玉圭長九寸。以錦約其下。并韜。

青衣纁裳七章。青衣三章。火一在肩。其二與華蟲宗彝各三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襖襪裾。纁裳四章。織
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其腰有褻積。本色褊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襖襪裾。領織黻文九。

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紉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二。如親王之佩制。珩以下琢雲龍文。上有金鈎。以小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纁綠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綈。上綈以朱。下綈以綠。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纁綠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皆織成。

鞞鳥皆赤色。鳥用黑紉純。黑飾鳥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八縫。每縫中綴三采玉八縫。及武冠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玉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標襪裾。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襪裾。領織黻文九。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紉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如冕服內佩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韞烏俱如冕服內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

冠袍帶靴俱與親王同。

保和冠服制見前

【世子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

與親王妃同。惟冠用七翟。

【郡王冠服】

袞冕

永樂三年定

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七旒。每旒五采纁七就。各貫玉珠七。赤白青色相次。玉衡金簪玄紘垂。青纁充耳。用青玉。朱紘纓承以白玉瑱。

玉圭長九寸。以錦約其下。并韜。

青衣纁裳五章。青衣三章。粉米一在肩。其二并藻宗彝各三。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標襖裙。纁裳二章。織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綈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襖裙。領織黻文七。

蔽膝隨裳色。二章。織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紉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如親王佩制。珩以下。琢雲龍文。上有金鈎。以小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縹綠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綈。上綈以朱。下綈以綠。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縹綠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皆織成。

鞮烏皆赤色。烏用黑鈎。純黑飾烏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七縫。每縫中綴三采玉七。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

玉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標襖裾。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襖裾。領織黻文七。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紉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如冕服內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鞞鳥俱如冕服內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

冠袍帶靴俱與親王同。

保和冠服制見前

【郡王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

七翟冠二頂。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葢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飾以珠五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八箇。上用珠八顆。金翟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珠翠牡丹花穰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對。

大衫霞帔。衫用大紅。紵絲紗羅隨用。霞帔以深青爲質。金繡雲霞翟文。紵絲紗羅隨用。金墜子亦鈿翟文。

四襖襖子

卽襟子

桃紅色金繡翟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青色胸背金繡雲翟文紵絲紗羅并各色隨用。惟不用黃。燕居服用素。

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或用紅羅。

玉穀圭長七寸。刻其上。琢穀文。以錦約其下。并韜。

玉革帶青綺鞋。描金雲翟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

玉花采結。綬以紅綠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琢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小

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玉佩二。如親王妃佩制。珩以下琢雲翟文。描金。上有金鈎。

青鞵烏鞵。以青線羅爲之。烏用青綺。飾以描金翟文。皂線純。每烏首加珠三顆。

【長子冠服】

朝服

七梁冠。大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大紅素羅裳及蔽膝。大紅素羅。白素紗二色大帶。玉朝帶。丹縵紅花錦。錦雞綬。玉佩象牙笏。白絹鞵。皂皮雲頭履鞋。

公服

皂皺紗幘頭。大紅素紵絲衣。玉革帶。

常服

烏紗帽。大紅紵絲織金獅子開襟圓領。玉束帶。皂皮銅線靴。

保和冠服制見前

【郡主冠服】

永樂三年定

與郡王妃同。惟不用圭。及少四珠環一對。

【長子夫人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翟雞稍子。青羅金繡翟雞霞帔。金墜頭。

【鎮國將軍冠服】

與長子同。

【鎮國將軍夫人冠服】

與長子夫人同。

【輔國將軍冠服】

與鎮國將軍同。惟冠六梁。帶用犀。

【輔國將軍夫人冠服】

與鎮國將軍夫人同。惟冠用四翟。抹金銀墜頭。

【奉國將軍冠服】

與輔國將軍同。惟冠五梁。帶用金釵花。常服大紅織金虎豹。

【奉國將軍淑人冠服】

與輔國將軍夫人同。惟褶子霞帔金繡孔雀文。

【鎮國中尉冠服】

與奉國將軍同。惟冠四梁。帶用素金。佩用藥玉。

【鎮國中尉恭人冠服】

與奉國將軍淑人同。

【輔國中尉冠服】

與鎮國中尉同。惟冠三梁。帶用銀釵花。綬用盤鴟。公服用深青素羅。常服紅織金熊羆。

【輔國中尉宜人冠服】

與鎮國中尉恭人同。惟冠有三翟。褶子霞帔。金繡鴛鴦文。銀墜頭。

【奉國中尉冠服】

與輔國中尉同。惟冠二梁。帶有素銀。綬用練鵠。幘頭黑漆。常服紅織金彪。

【奉國中尉安人冠服】

與輔國中尉宜人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褶子霞帔。金繡練鵠文。

【縣主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孔雀。褶子青羅金繡孔雀霞帔。抹金銀墜頭。

【郡君冠服】

與縣主同。惟冠用四翟。褶子霞帔。金繡鴛鴦文。

【縣君冠服】

與郡君同。惟冠用三翟。

【鄉君冠服】

與縣君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褶子霞帔。金繡練鵠文。

明會典卷之六十一 禮部十九

【冠服二】

【文武官冠服】

朝服

凡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頒降開讀詔赦進表傳制，則文武官各服朝服。見職掌其武官應直守衛者，不拘此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

文武官朝服：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俱用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用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襪，黑履，一品至九品，俱以冠上梁數分等第。

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用玉爲蟬。

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用金爲蟬。

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玳瑁爲蟬，俱左插雉尾。

駙馬冠與侯同，不用雉尾。

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用玉。綬用綠、黃、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玉、笏、用象牙。

二品冠六梁。革帶綬環用犀。餘同一品。

三品冠五梁。革帶用金。佩用玉。綬用黃、綠、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鶴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金、笏、用象牙。

四品冠四梁。革帶用金。佩用藥玉。餘同三品。

五品冠三梁。革帶用銀。鍍花。綬用黃、綠、赤、紫四色絲。織成盤雕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銀。鍍金。笏用象牙。

六品、七品冠二梁。御史加獬廌。革帶用銀。佩用藥玉。綬用黃、綠、赤三色絲。織成練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銀。笏、用槐木。

八品、九品冠一梁。革帶用烏角。佩用藥玉。綬用黃、綠二色絲。織成鸞鷟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銅。笏、用槐木。

雜職未入流品人員。若遇大朝賀進表。隨班行禮。止用公服。三十年奏准。亦照九品官。具朝服行禮。

梁冠照舊式

上衣用赤羅青緣。其長過腰。指寸七寸。毋掩下裳。

中單白紗爲之。青緣。

下裳。七幅。前三後四。每幅三襞。積赤羅青緣。蔽膝。綴革帶。

綬。各照品級花樣。革帶之後。佩綬繫而掩之。其環亦各照品級。用玉犀。金。銀。銅爲之。不以織於綬。

大帶。表裏俱素。惟兩耳及下垂緣以綠色。又用青組約之。

革帶。一品玉。二品犀。三品。四品金。五品銀。鍍花。六品。七品銀。八品。九品烏角。俱照舊式。

佩玉。一如詩傳之制。去雙滴。及二珩。其三品以上用玉。四品以下用藥玉。各照舊式。

襪履俱照舊式。

梁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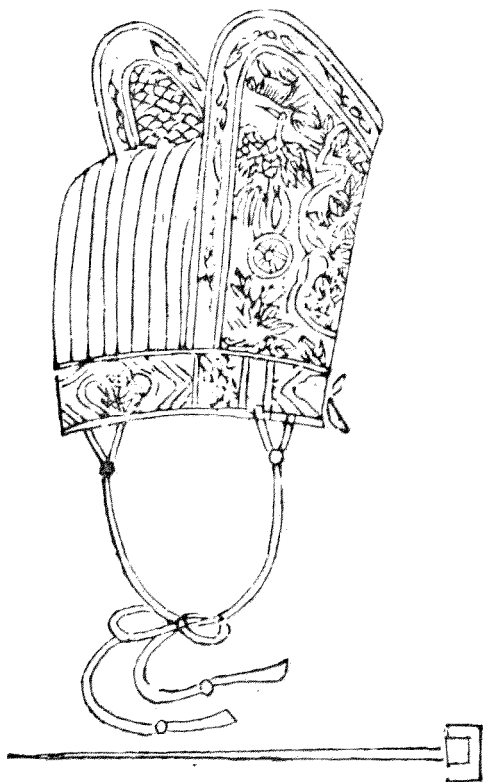


圖 衣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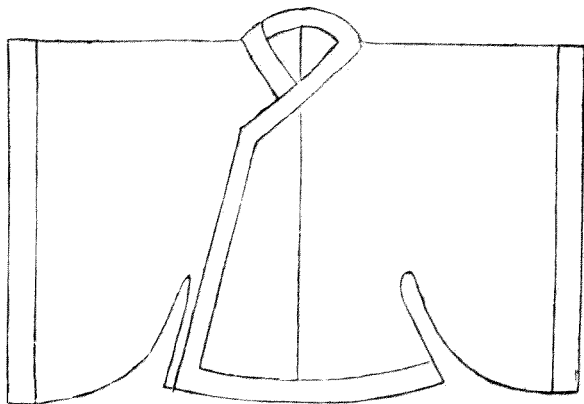


圖 單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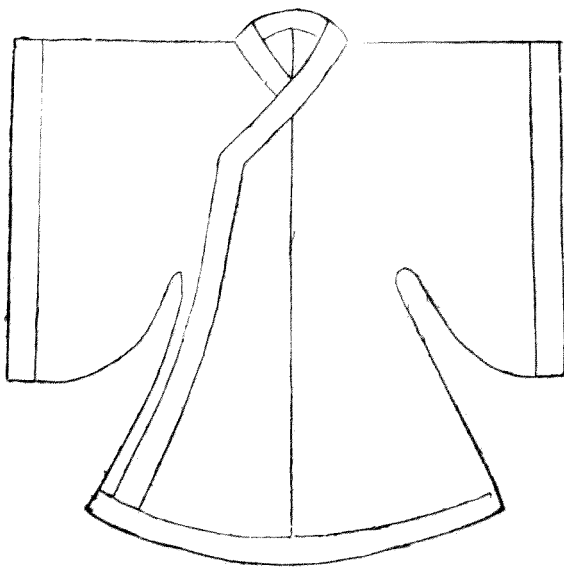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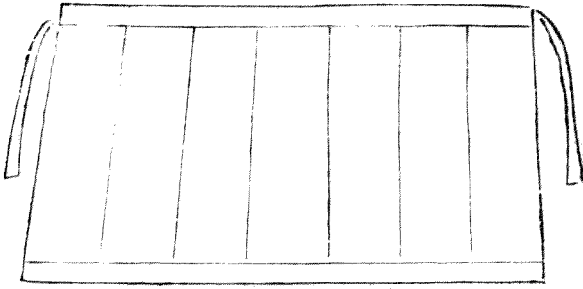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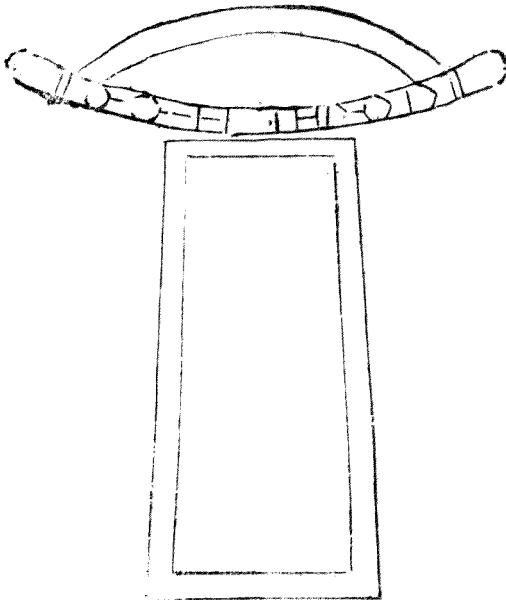


圖 裳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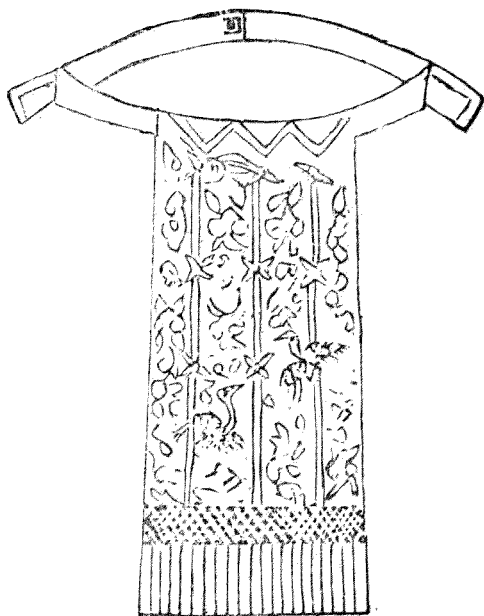
明會典 卷之六十一

圖 膝 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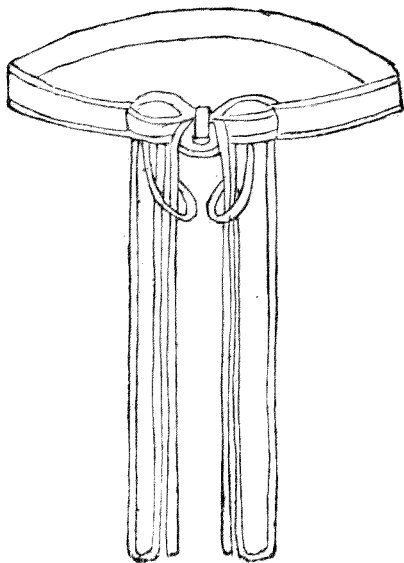


一五三六

圖 綬



大帶圖



明會典 卷之六十一

革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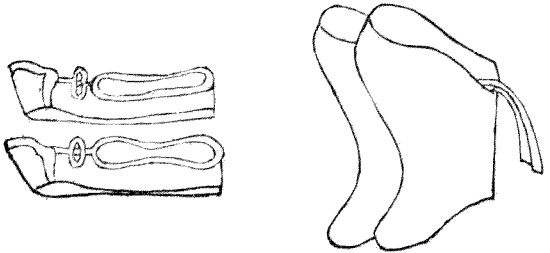
一五三八

圖 玉 珮



明會典 卷之六十一

圖 履 履



一五三九

祭服

凡上親祀郊廟社稷文武官分獻陪祀則服祭服。見集禮

洪武二十六年定

文武官陪祭服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用皂領緣赤羅裳皂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第並同朝服○又令品官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并去佩綬○又令雜職祭服與九品同

嘉靖八年定

上衣用青羅皂緣長與朝服同
下裳用赤羅皂緣制與朝服同
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襪履俱與朝服同去方心曲領

公服

在京文武官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辭則服公服在外文武官每日清早公座亦服之。見職後
常朝止使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參其武官應直守衛者不拘此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

文武官公服用盤領右衽袍。或紵絲紗羅絹。從宜製造。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綠袍。未入流雜職官。笏帶與八品以下同。

公服花樣。一品用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荅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

幘頭用漆紗二等。展角各長一尺二寸。其雜職官員。幘頭用垂帶。

笏依朝服爲之。

腰帶。一品用玉。或花。或素。二品用犀。三品四品用金荔枝。五品以下用烏角。鞋用青革。仍垂撻尾於下。靴用皂。

凡公侯駙馬伯公服。服色花樣腰帶與一品同。○凡文武官公服花樣。如無從織買。用素隨宜。○又令凡內外未入流雜職官。幘頭展角與入流官同。不用垂帶。

常服

洪武三年定

凡文武官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爲公服。一品玉帶。二品花犀帶。三品金釵花帶。四品素金帶。五品銀釵花帶。六品七品素銀帶。八品九品烏角帶。

二十六年定

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

文官一品、二品仙鶴錦雞、三品、四品孔雀雲鴈、五品白鸚、六品、七品鸞鷲鸕鷀、八品、九品黃鸝鶴鶉練鵲、風憲官用獬廌。

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馬。

凡常服制度、洪武二十三年、令官員人等衣服寬窄以身爲度、文職官衣長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椿廣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駙馬與文職官同、武職官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袖椿廣一尺、袖口僅出拳。

凡束帶、洪武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與一品同、雜職未入流官與八品、九品同。

凡服色禁制、洪武二十六年、令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繡、庶民止用紬絹紗布、不許別用。○又令官吏及軍民僧道人等衣服帳幔並不許用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違者罪及染造之人、其朝見人員四時並用顏色衣服、不許純素。○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服色。○天順二年、令官員人等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像生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雲花樣、并玄黃紫及玄色樣、黑綠柳黃姜黃明黃等色。○成化二年、令官員人等不許僭用服色花樣。○弘治十三年、奏准、今後公、侯、

伯及文武大臣各處鎮守守備等官敢有違例奏討蟒衣飛魚等項衣服者該科參駁科道糾劾該部執奏治以重罪○嘉靖六年令在京在外官民人等不許濫服五彩妝花織造違禁顏色及將蟒龍造爲女衣或加飾妝彩圖利貨賣其朝貢夷人不許擅買違式衣服如違將買者賣者一體拏問治罪○十六年題准今後在京在外文武官員除本等品級服色及特賜外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等項違禁華異服色其大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九卿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尙寶司光祿寺鴻臚寺五品堂上官經筵講官方許穿用其餘衙門雖五品官及五品以下官經筵不係講官者俱穿青絲錦繡遇有吉禮止許穿紅布絨褐品官花樣照依品級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雲鴈五品白鸞六品鸚鵡七品鸚鵡八品黃鸞九品鶴鶩雜職官練鵲風憲官獬廌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不許混同穿用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服色其餘帶俸及不係侍衛人員及千百戶等官雖係侍衛俱不許借用凡致仕罷閒官員服色洪武三年令年老致仕及侍親辭閒官許用紗帽束帶若爲事黜降者服與庶人同○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若遇朝賀及謝恩見辭一體具服行禮

公侯駙馬伯花樣

麒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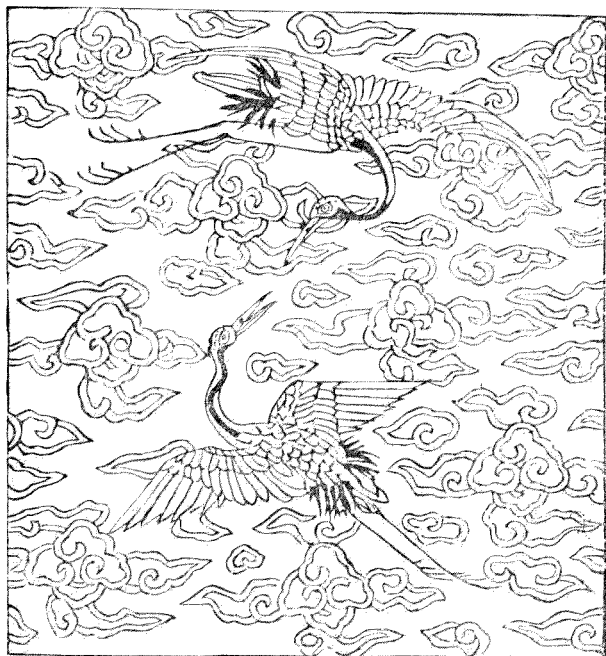
公侯駙馬伯花樣

白澤



文官花樣

仙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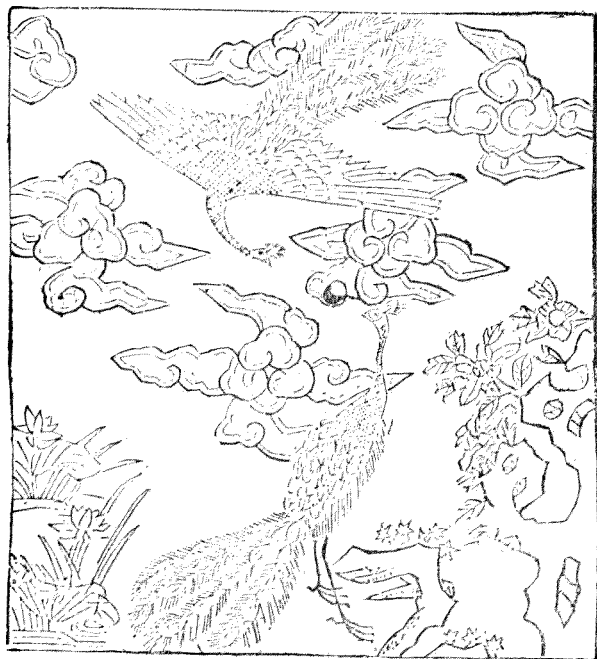
文官花樣

錦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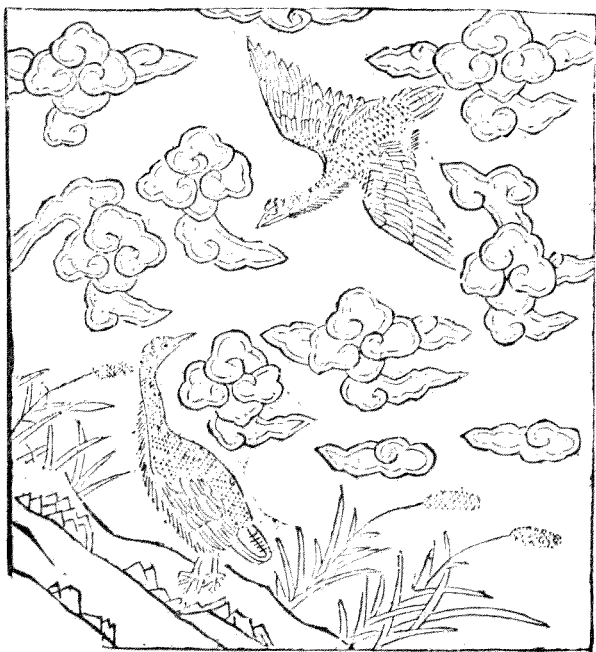
文官花樣

孔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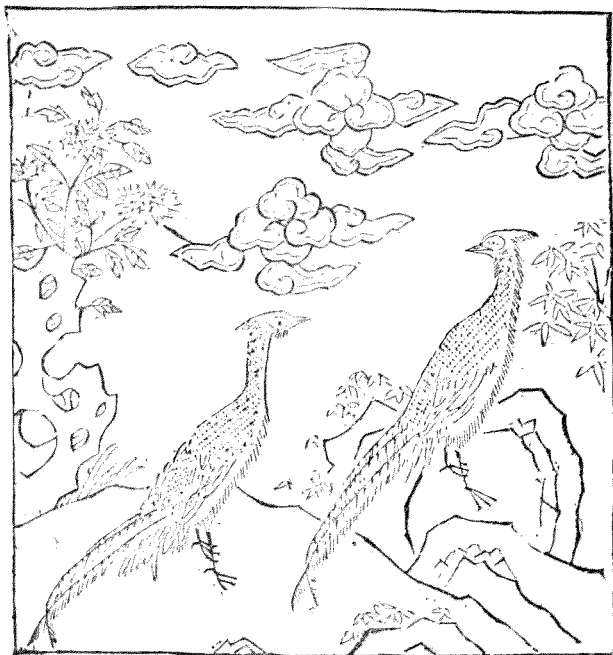
文官花樣

雲 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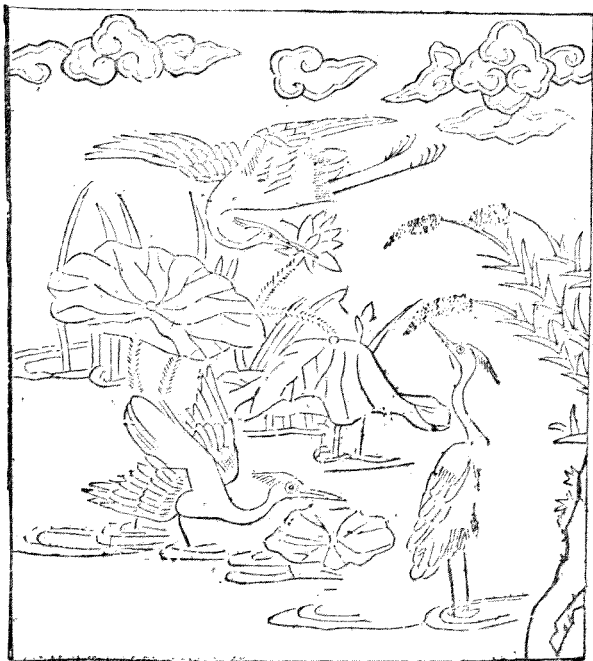
文官花樣

白鷺



文官花樣

鸞 鶴



文官花樣

湖 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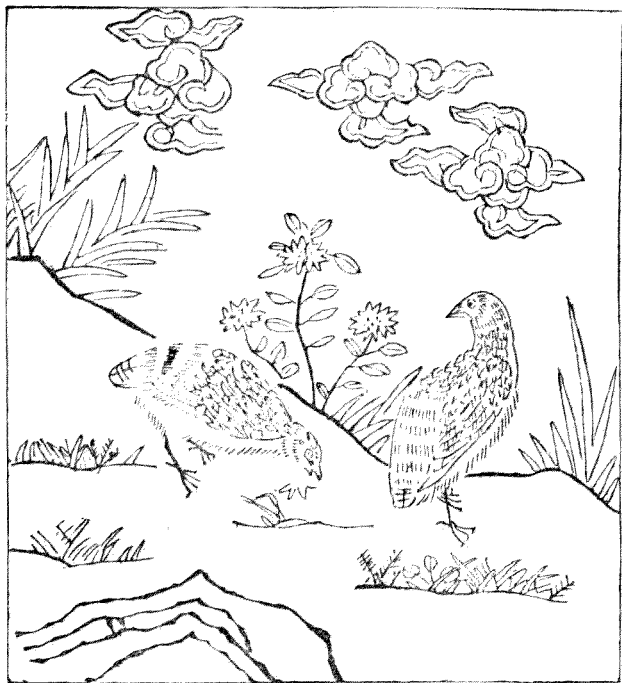
女官花樣

鷓黃



文官花樣

鶴 鷄



文官花樣

練鵲



風憲官花樣

身 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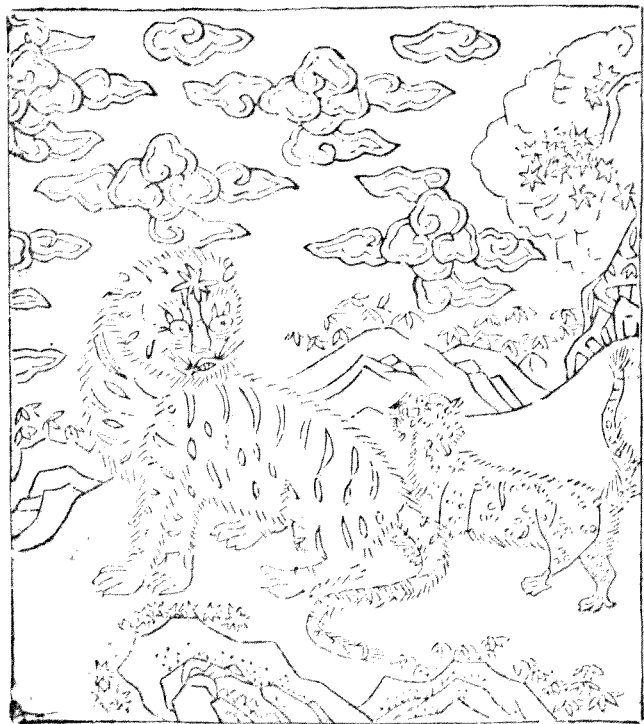


武官花樣

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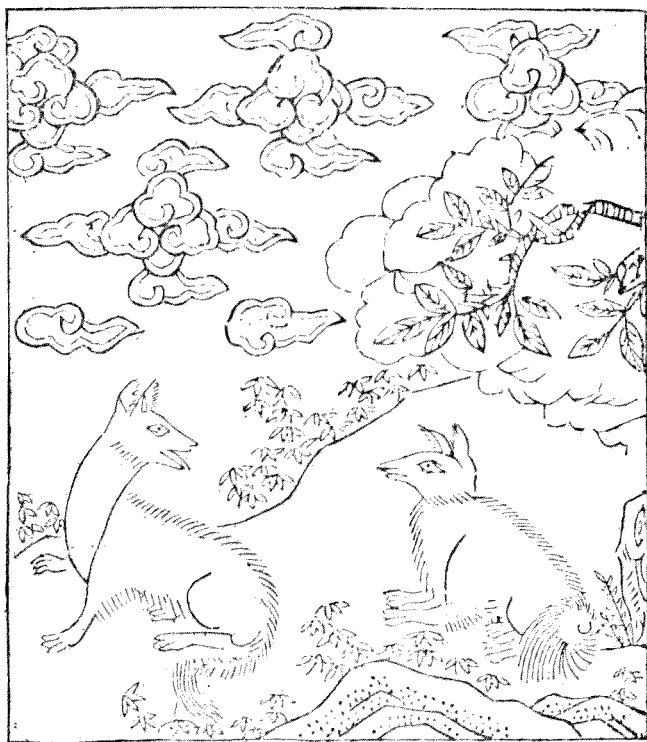


武官花樣
虎豹



武官花樣

熊



武官花樣

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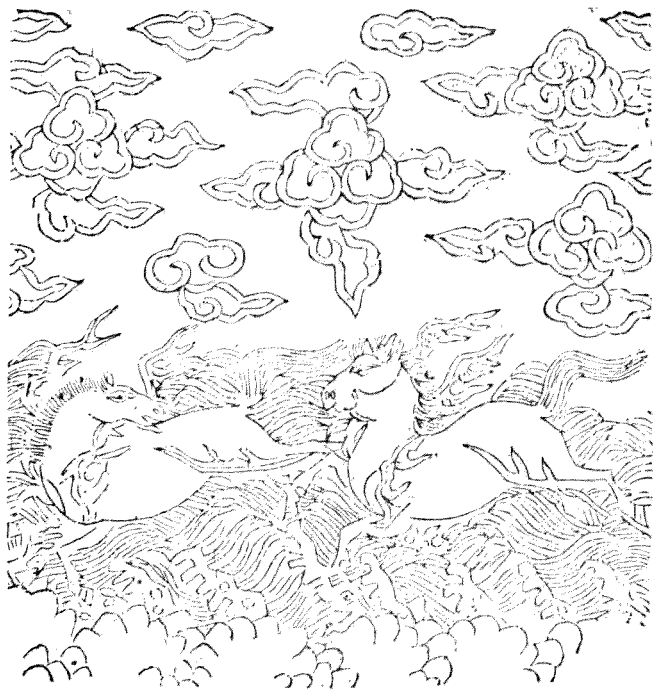
武官花樣

犀牛



武官花樣

海馬



忠靜冠服

嘉靖七年定

忠靜冠，卽古玄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于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線之。四品以下去金，邊以淺色絲線緣之。

忠靜服，卽古玄端服。色改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爲之。三品以上用雲，四品以下用素，邊緣以藍青，前後飾以本等花樣補子。

深衣用玉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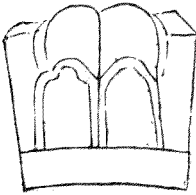
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綠緣，邊并裏。

素履，色用青綠，縑結白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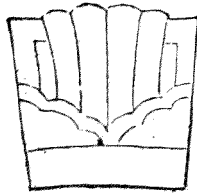
凡王府將軍、中尉、及左右長史、審理正、副紀善、教授等官，俱以品官之制服之。儀賓不得槩服。在京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下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官，在外方面官，各府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官，及武官、都督以上許服，其餘不許。

忠靜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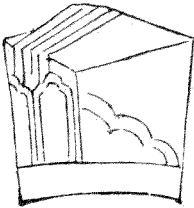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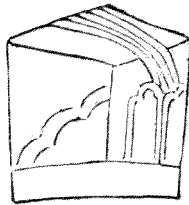
前



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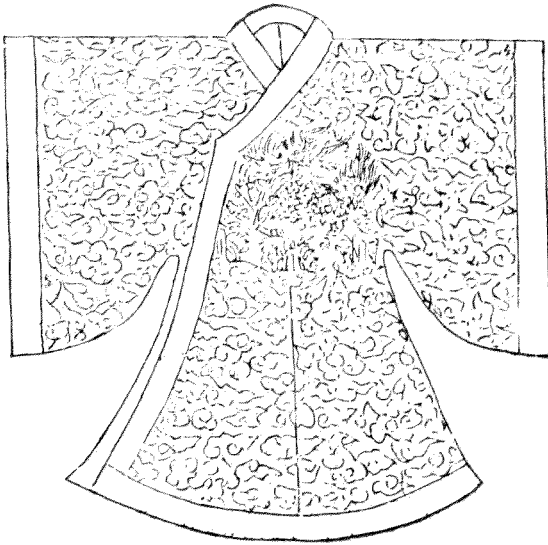


左側



用雲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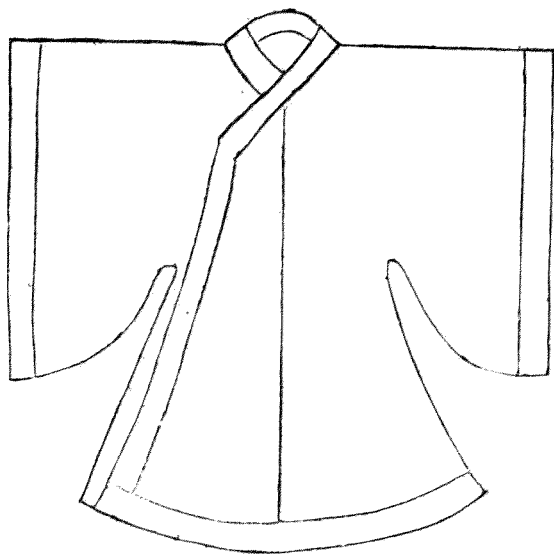
聖諭如麒麟服有加則賜補子花樣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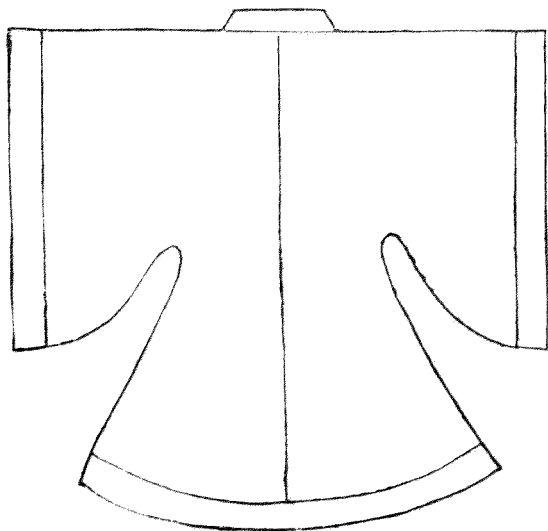
用雲後圖



用素前圖



用素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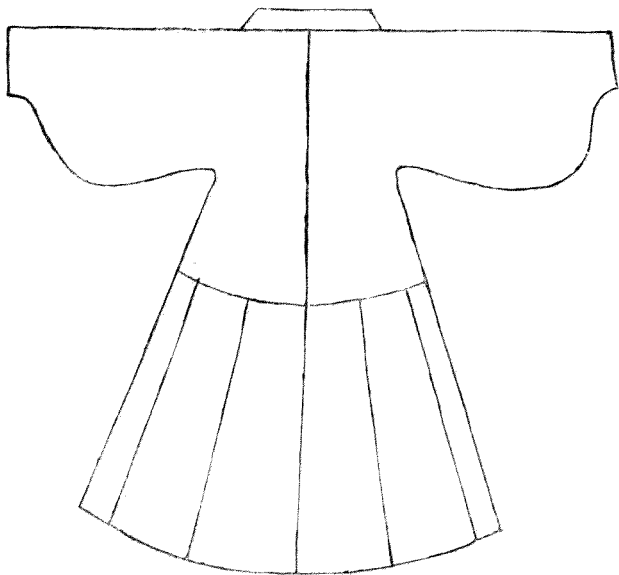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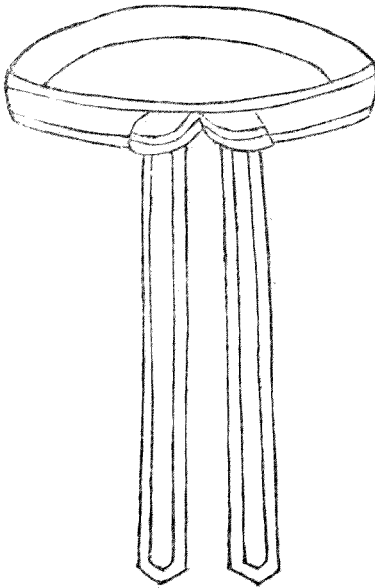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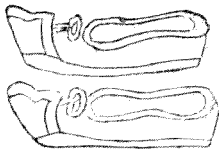


圖 帶 素



明會典 卷之六十一

圖 履 素



一五六八

【儀賓冠服】

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照品級與文武官同。惟笏皆用象牙。常服花樣視武官。

弘治十三年定

郡主儀賓鍍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鍍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鍍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命婦冠服】

禮服

凡命婦入內朝見君后。在家見舅、姑、并夫、及祭祀、則服禮服。

洪武五年定

凡命婦圓衫。以紅羅爲之。繡重雉爲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

二十四年定

命婦冠服。公、侯、伯與一品同。大袖衫用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隨用。六品。至九品。綾羅紬絹隨用。

霞帔。褶子皆用深青段匹。公、侯及一品、二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繡雲霞練鵲文。○大袖衫。領闊三寸。兩領直下一尺。間綴紐子三。前身長四尺一寸二分。後身長五尺一寸。內九寸八分。行則摺起。末綴紐子二。紐在掩紐之下。拜則放之。袖長三尺二寸二分。根闊一尺。口闊三尺五分。落摺一尺一寸五分。掩紐二。就用衫料連尖長二寸七分。闊二寸五分。各於領下一尺六寸九分處綴之。於掩下各綴紐門一。以紐住摺起後身之餘者。兜子亦用衫料兩塊斜裁。上尖下平。連尖長一尺六寸三分。每塊下平處各闊一尺五分。縫合於領下一尺七分處綴之上。綴尖皆縫合。以藏霞帔後垂之末者。霞帔二條。各長五尺七寸。闊三寸二分。各繡禽七。隨品級用。前四、後三。各繡臨末。左右取尖長二寸七分。前後分垂。橫綴青羅襪子。牽聯並之。前垂三尺三寸五分。尖綴墜子一。後垂二尺三寸五分。臨末插兜子。內藏之墜子。中綴花禽一。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爲之。圓首方腳。長六寸四分。闊一寸五分。厚一分五釐。

二十六年定

一品冠用金事件

珠翟五箇

珠牡丹開頭二箇

珠半開三箇

翠雲二十四片

翠牡丹葉一十八片

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箇

金翟二箇口銜珠結二箇

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

珠翟四箇

珠牡丹開頭二箇

珠半開四箇

翠雲二十四片

翠牡丹葉一十八片

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箇

金翟二箇口銜珠結二箇

一品至二品霞帔用雲霞翟文。鈹花金墜子。褙子用雲霞翟文。

三品至四品霞帔用雲霞孔雀文。鈹花金墜子。褙子用雲霞孔雀文。

五品至六品冠用抹金銀事件

珠翟三箇

珠牡丹開頭二箇

珠半開五箇

翠雲二十四片

翠牡丹葉一十八片

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箇

抹金銀翟二箇口銜珠結子二箇

五品霞帔用雲霞鴛鴦文。鍍金鈹花銀墜子。褙子用雲霞鴛鴦文。

六品霞帔用雲霞練鵲文。鈹花銀墜子。褙子用雲霞練鵲文。

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

珠翟二箇

珠月桂開頭二箇

珠半開六箇

翠雲二十四片

翠月桂葉一十八片

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箇

抹金銀翟二箇口銜珠結子二箇

七品霞帔墜子、翟子與六品同。

八品、九品霞帔用繡纏枝花。墜子與七品同。翟子繡摘枝團花。

常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

命婦常服用顏色圓領衫。

【進士巾服】

洪武初定

進士巾如今烏紗帽之製。頂微平。展角闊寸餘。長五寸許。系以垂帶皂紗爲之。深色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革帶青鞋。飾以黑角。垂撻尾於後。笏用槐木。廷試後。赴國子監領出。傳臚日服之。至上表謝恩。後謁先師孔子行釋菜禮畢。始易常服。其中袍等。仍送國子監交收。

【狀元冠服】

朝冠二梁。朝服緋羅爲之。圓領。白絹中單。錦綬。蔽膝。全。槐笏一把。紗帽一頂。光素銀帶一條。藥玉佩一副。朝靴。氈襪各一雙。俱內府製造。禮部官引至御前頒賜。上表謝恩。日服之。

【生員巾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

生員襴衫。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皂緣。皂縑。軟巾。垂帶。

【吏員巾服】

洪武四年定

各衙門掾史。令史。書吏。司吏。典史。穿皂盤領衫。繫絲縑。戴四方平定巾。○十四年定。吏員皂衣。改用青色。○三十年定。令史。典史。皆服吏巾。巾樣不與庶民同。

【士庶巾服】【公使人等附】

洪武三年定

士庶初戴四帶巾。今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執仗之士。首服鏤金額。交脚幘頭。服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襖。銅葵花束帶。皂紋靴。刻期冠。方頂巾。衣胸背鷹鷂花腰線襖子。諸色闊絲匾縑。象牙雕花環。行膝八帶鞋。皂隸冠。圓頂巾。衣皂衣。○又令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許用紬。

絹素紗。其首飾釧鐲。並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靴。不得裁製花樣金線妝飾。○四年定皂隸公使人穿皂盤領衫。戴平頂巾。繫白搭襴帶。錫牌。○六年令庶民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並同庶民。帽不得用頂帽。珠許用水晶。香木。校尉只孫束帶。幘頭靴鞋。刻期雕刻。雜花象牙。繸環外。餘同庶民。○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又令校尉用金鵝帽。黑漆劄金荔枝。改作銅釘樣。每五釘攢就。四面稍起邊欄。鞞用青緊束之。各衙門祇禁原穿皂衣。改用淡青。○又令僧道服色。禪僧茶褐常服。青繸玉色袈裟。講僧玉色常服。綠繸淺紅袈裟。教僧皂常服。黑繸淺紅袈裟。僧官皆如之。道士常服青法服。朝服皆用赤色。道官亦如之。惟僧錄司官袈裟。道錄司官法服。朝服。皆綠紋飾以金。○二十二年令將軍力士校尉旗軍常戴頭巾。或蓋腦。官下舍人并儒士吏員民人常戴本等頭巾。鄉村農夫許戴斗笠蒲笠。出人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二十三年令耆民儒士生員衣制同文職。惟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袖椿廣一尺。袖口五寸。軍人衣長去地七寸。袖長過手五寸。袖椿廣不過一尺。窄不過七寸。袖口僅出拳。○二十五年令文武官同籍父兄伯叔姪子壻及儒士生員吏典知印承差欽天監天文生太醫院醫士瑜珈僧。正一道士將軍散騎舍人帶刀之人。正五馬軍并馬軍小旗教讀大誥師生許穿靴。校尉力士遇上直許穿。出外不許。其庶民商賈技藝步軍及軍下餘丁管步軍總小旗官下家人火者皂

隸、伴當、在外醫、卜、陰陽人皆不許。止許穿皮扎鞵。其北平、山西、山東、陝西、河南、并直隸徐州、地寒人民，許穿牛皮直縫靴。○二十六年，禁官民、步卒人等，不許服對襟衣。惟騎士不拘。○正德元年，禁商販、吏典、僕役、倡優、下賤，皆不許服用貂裘、僧道、隸卒、下賤之人，俱不許服用紵絲紗羅綾綿。○十六年，禁軍、民人等，如有穿紫花罩甲等服，或禁門、或四外遊走者，許緝事、并地方人等擄擊。○萬曆二年，禁舉人、監生、生儒、下至民、庶、奴隸之輩，有僭戴忠靜金線冠巾、穿錦綺鑲履、及張傘、蓋戴煖耳者，聽五城御史嚴拏重責枷示，仍送問。

【士庶妻冠服】【婢使人等附】

洪武三年定

士庶妻首飾許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許用紵絲綾羅紬絹。○五年，令凡民間婦人禮服，惟用紫染色絕，不用金繡。凡婦人袍衫，止用紫、綠、桃紅，及諸淺淡顏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黃色。帶用藍絹布。凡女子在室者，服飾之制，皆作三小髻。金釵、珠頭髻、窄袖褶子。凡婢使人等，縮高頂髻，用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縮雙髻，用長袖、短衣、長裙。○成化十年，令禁官民人等婦女，不許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正德元年，令軍民婦女，不許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鐲釧，及娼妓，不許用金首飾、銀鐲釧。犯者本身、家長、夫、男、匠作，各治重罪。

【教坊司冠下服】

洪武三年定

樂藝冠青卍字頂巾。繫紅綠搭襖。樂妓則戴明角冠。皂褶子。不許與庶民妻同。

御前供奉俳長皆服鼓吹冠。紅羅胸背。小袖袍。紅絹搭襖。皂靴。

色長皆服鼓吹冠。紅、青、綠、紵絲彩畫百花袍。紅絹搭襖。

歌工皆服弁冠。紅羅織金胸背大袖袍。紅生絹錦領中單。黑角束帶。紅熟絹錦腳袴。皂皮琴鞋。白錦布夾襪。

樂工服色與歌工同。

凡教坊司官常服冠帶與百官同。至御前供奉執粉漆笏。服黑漆幘頭。黑綠羅大袖襖袍。黑角偏帶。皂靴。○又令教坊司伶人常服綠色巾。以別士庶之服。○又令樂人戴鼓吹冠。不用錦縑。惟用紅搭襖。服色不拘紅綠。○又令教坊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褶子。○又令樂工當承應許穿靴。出外不許。○又令樂人衣服許用明綠、桃紅、玉色、水紅、茶褐顏色。其餘不得穿用。排色長樂工俱戴皂頭巾。繫雜色縑。凡中宮供奉女樂奉鑾等官妻本色鬢髻。青羅圓領。

提調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花圓領。鍍金花帶。皂靴。

歌章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襖胸帶大紅羅抹額青綠羅彩畫雲肩描金牡丹花皂靴。
奏樂女樂服色與歌章同。

